

# 加科思 Jacobio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1**  
年度報告





# 目錄

<b>2</b>	公司資料
<b>4</b>	董事長致辭
<b>7</b>	財務摘要
<b>8</b>	業務摘要
<b>11</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31</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40</b>	企業管治報告
<b>53</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7</b>	董事會報告
<b>101</b>	獨立核數師報告
<b>105</b>	綜合虧損表
<b>106</b>	綜合全面虧損表
<b>107</b>	綜合資產負債表
<b>108</b>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b>109</b>	綜合現金流量表
<b>11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169</b>	四個年度財務概要
<b>170</b>	釋義及詞彙表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胡邵京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陳德禮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蔡大慶博士(主席)  
吳革博士  
陳德禮博士

###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主席)  
王曉潔女士  
唐豔旻女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主席)  
呂東博士  
宋瑞霖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吳革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委任)

###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嚴洛鈞先生(ACG, HKACG)

###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嚴洛鈞先生(ACG, HKACG)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F2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 蔡余李律師事務所與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5樓3501-3505室

#### Cooley LLP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35樓3501-35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於中國內地

####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 股份代號

1167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加科思藥業投資者：

回顧2021年，加科思取得諸多進展。

在SHP2抑制劑(JAB-3068、JAB-3312)賽道上，我們依然保持全球領先優勢。2021年我們完成了JAB-3312的一期試驗，並在進入二期試驗階段前確定了單藥以及聯合PD-1的二期推薦劑量。同時我們在美國啟動了SHP2聯合Sotorasib以及聯合Osimertinib的I/II期研究。2022年SHP2抑制劑會全面進入到適應症和療效的探索階段。

在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賽道上，2021年我們實現了從遞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啟動臨床到確認二期劑量的過程。

高效的臨床推進使我們目前處在國內同樣研發KRAS G12C的生物科技公司前三的位置。我們欣喜地看到臨床上大部份病人能從治療中獲益，且持續有效。

我們還獲得4個關於KRAS G12C抑制劑的IND批准，包括聯合SHP2抑制劑JAB-3312、西妥昔單抗、PD-1以及單藥治療STK-11共突變的肺癌試驗，其中聯合西妥昔單抗治療結直腸癌的試驗已經啟動開始入組病人。

在中美臨床之外，KRAS G12C在歐洲多國獲批臨床試驗，這也是我們第一次將自主研發的藥物用於歐洲的病人。

全年其他若干臨床階段藥物亦已取得積極進展。CD73(JAB-BX102)和Aurora A(JAB-2485)兩個項目均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計劃在2022年第2-3季度開始入組病人。

以上項目進展是加科思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的體現，2021年公司研發投入人民幣4.21億元<sup>附註</sup>，較去年增長83%。2021年研發投入實現同比大幅增長，其基礎是2020年65%的可觀增長。

在推進臨床項目的同時，我們的團隊帶著巨大的使命感與責任心，持續佈局新項目。加科思的立項策略是，在已驗證的腫瘤信號通路中尋找還未成藥的靶點，目前我們關注RAS、MYC、RB、I/O、腫瘤代謝及P53六大腫瘤信號通路，這六大通路涵蓋了70%-80%的腫瘤類型，有望為數十億患者帶來全新的療法。對於具體的項目介紹，將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中具體展開。

在這裡，我將向各位投資者介紹我對行業發展的看法，以及加科思的發展方向。

自2021年中，前幾年快速發展帶來的虛火正在褪去，導致在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股份價值經歷了巨大的回調，一些業界人士對此感到不安。

附註：研發投資指錄入收入成本及研發開支賬目中的研發成本總額。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我們的SHP2抑制劑有關的研發開支。



## 董事長致辭

我個人認為，這是行業發展的正常周期，周期不會因為個人意志而改變，而每一個波谷都是下一個波峰的開始，身處其中，不必悲觀。

在這樣的大環境下，我們正在加速推進我們的戰略。自2015年公司成立以來，從一開始我們就瞄準了創新藥發展的最前沿，把公司的發展定位在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的原創新藥(First-in-class)，擺脫僅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跟蹤創新；在細分領域做到全球前三，通過專利授權給有全球市場能力的跨國藥企從而獲得全球市場份額；保留中國市場權益，在中國做研發、生產和市場銷售一體化的製藥公司。

這些戰略我們在2020年的年度報告中有所提及。而在2022年至2023年，有以下三項重點：

### 1. 6-8個項目有望於臨床試驗階段做到全球前三

我們的七個不同項目有可能成為全球最早進入臨床階段的三個試驗項目。目前，加科思臨床項目中的SHP2和Aurora A抑制劑都以全球前三進入臨床階段。在接下來一年，還有JAB-24114，JAB-26766，JAB-BX300提交臨床試驗申請(IND)，KRAS G12D、KRAS G12V、KRASMulti等項目將在未來陸續提交IND，屆時，加科思預計將有6-8個項目以全球前三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圍繞這些項目，我們也將尋求與國際藥企展開優勢互補的合作，在保留完整的中國市場權益的同時，將海外市場授權給跨國藥企，並從中獲得銷售分成，以最大化產品的商業化潛力。

我們很高興地看到，與海外公司的授權許可交易已經變得越來越普遍。這與2019年不同，當時加科思通過快速前進成為了市場領導者並將我們的SHP2抑制劑以8.55億美元的價格許可給艾伯維。2021年，幾乎每一種被FDA批准的抗癌新藥都經歷了一次以上的交易。

加科思作為中國最早佈局全球市場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已積累了充分的經驗與資源，在時機成熟時，將達成更多類似於SHP2的海外授權交易。

### 2. 臨床試驗管理團隊進一步加強

臨床團隊是加科思員工人數增長最快的部門，我們在北京、上海、波士頓設立了多個辦公室，建立了包括醫學科學、臨床監查、統計、數據管理、臨床藥理、臨床註冊、藥物警戒在內的多個部門。

目前，加科思在中國的臨床試驗完全由自己的團隊完成；在美國的臨床試驗研究工作，統計和臨床藥理完全由自己的團隊完成，今年在美國的一期臨床也有望由公司自己的團隊獨立完成，不再依賴CRO。由公司自己團隊管理臨床試驗，將使得臨床項目更高效地推進。

## 董事長致辭

### 3. 從生物科技公司向生物製藥公司轉型。

加科思的運營與管理也將在2022年再上一個台階。2021年，加科思的員工人數從190人增長至260人，加科思成立以來，就確立了在中國成為「研發－生產－銷售」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2022年將是公司向生物製藥公司轉型之年。

2022年，加科思將提交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的註冊性臨床試驗申請，預計在2023年至2024年期間遞交新藥上市申請(NDA)，這意味著加科思正一步步靠近商業化。

與此同時，位於北京的兩萬平米總部研發大樓及GMP生產車間已經完成封頂，將於2022年末啟用，這標誌著公司將逐漸具備生產能力，逐漸成為生產銷售一體的公司。

研發全球首創新藥，是一項突破人類認知邊界的工作，也是在未知中尋找希望的旅程。

在每一個小小的進展背後，都有無數次失敗的嘗試。在生命科學規律面前，我們唯有以謙卑和平靜的心態應對，不論是順周期還是逆周期，我們都會調動一切資源加速新藥研發。全球每年有2,000萬新發癌症病例，其中胰腺癌等疾病缺少有效療法，而這也是我們RAS相關項目最重要的適應症之一。

患者不能等待，因此我們將更加堅定地投入研發，在人類的抗腫瘤藥研發接力賽中踐行我們的承諾。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臨床前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拓展及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減少及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的綜合結果。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且考慮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年內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



## 業務摘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在研項目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 SHP2抑制劑

我們的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的變構SHP2抑制劑（JAB-3312及JAB-3068），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

#### JAB-3312（SHP2抑制劑）

- 我們已在美國和中國完成實體瘤患者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II期推薦劑量（RP2D）。
- 我們已完成JAB-3312與PD-1抗體聯合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試驗，並使用RP2D啟動劑量擴展階段。
- 我們已完成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Sotorasib或EGFR抑制劑Osimertinib聯合使用的方案制定。全球試驗的首例兩名患者已於2022年1月在美國完成入組工作。

#### JAB-3068（SHP2抑制劑）

- 中國進行的IIa期單藥療法試驗的入組工作已完成。
- JAB-3068與PD-1抗體聯合研究正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 JAB-21822（KRAS G12C抑制劑）

JAB-21822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候選藥物。

- 用於治療KRAS G12C腫瘤患者的JAB-21822單藥療法劑量遞增階段已在中國完成，並已確定RP2D。我們已在中國啟動劑量擴展階段。
- 首名KRAS G12C腫瘤患者給藥於2021年9月在美國完成。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展劑量擴展。JAB-21822的I期試驗預計將於2022年擴展至歐洲和以色列。
- 於2022年2月，在患有晚期結直腸癌的KRAS G12C突變患者中，為接受JAB-21822與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的首名患者給藥。
- 我們已獲得JAB-21822與SHP2抑制劑JAB-3312聯合治療的IND批准，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為首名患者給藥。

## 業務摘要

### JAB-8263 (BET 抑制劑)

JAB-8263 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臨床階段 BET 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用於調節 MYC 轉錄。

- JAB-8263 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 I 期劑量遞增試驗。截至目前，JAB-8263 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和耐藥性並已顯示良好的 PK 特性。
- 預計在 RP2D 確定後，擴展計劃將在 2022 年下半年啟動。

### JAB-2485 (Aurora A 抑制劑)

JAB-2485 為一種具有高度選擇性的臨床階段 Aurora A 激酶抑制劑。JAB-2485 能在細胞水平上抑制 Aurora A 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

- JAB-2485 的 IND 申請已於 2022 年 1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
- IND 申請預計將於 2022 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 JAB-BX102 (CD73 抑制劑)

JAB-BX102 為一種針對人 CD73 的臨床階段人源化抗體，用於治療 PD-1 耐藥性癌症（例如 CRC）。

- JAB-BX102 的 IND 申請已於 2021 年 10 月獲得美國 FDA 批准。我們預計於 2022 年上半年在美國為首名患者給藥。
- IND 申請已於 2022 年 1 月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

### IND 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 **JAB-24114** — 一種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小分子候選藥物。該候選藥物已於 2021 年 3 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 IND 待啟動階段。我們仍然準備於 2022 年下半年提交 JAB-24114 的 IND 申請。
- **JAB-BX300** — 一種靶向 RAS 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該候選藥物已於 2021 年 3 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 IND 待啟動階段。我們仍然準備於 2022 年下半年提交 JAB-BX300 的 IND 申請。
- **JAB-26766** — 一種口服生物活性的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的小分子藥物。該候選藥物已於 2022 年 1 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 IND 待啟動階段。我們仍然準備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提交 JAB-26766 的 IND 申請。
- **JAB-23400** — 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小分子 KRAS<sub>multi</sub> 抑制劑。其能有效地抑制處於活性及非活性狀態的多種 KRAS 突變體（包括 G12V、G12D 及 G13D）的活性。該候選藥物已於 2022 年 2 月被提名。IND 申請預計將於 2023 年提交。

## 業務摘要

### 其他重點選定的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3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其目前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 **JAB-30000** — 一種用於治療具有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小分子藥物。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 其他事項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配發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全面攤薄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

雖然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但我們也適時地開拓並尋求合作和戰略投資機會來取得引人注目的生物技術，使本公司得以利用自身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現有的專業知識應對未滿足需求的疾病，並且以新形式提高我們的創新產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如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s」）和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含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RAS、MYC原癌基因（「MYC」）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5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PTPs（如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還被認為「無成藥性」。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六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處於I/II期試驗的六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2022年3月22日我們的管線、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近期發展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預期)
JAB-3068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SHP2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abbvie	PD-1 mAb的聯合療法	ESCC、HNSCC、NSCLC	中國試驗			
JAB-3312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1月 啟動IIa期首例 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第3類 BRAF/NF1 LOF 突變實體瘤	美國試驗 *			於2021年12月 啟動IIa期首例 患者入組	
	abbvie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HNSCC、ESC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2月 啟動IIa期	
	MEKi的聯合療法	KRAS突變 CRC、胰腺癌	全球試驗 +				
	KRAS G12Ci的聯合療法	KRAS G12C 突變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1月 首例患者入組	
	EGFRi的聯合療法	Osimertinib進展 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2年1月 首例患者入組	
JAB-8263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BET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2年2月 首例患者入組	RP2D於2022年 下半年釐定
	(MYC信號通路)	JAKi的聯合療法	MF及AML	中國試驗		於2021年4月 首例患者入組	
JAB-21822	單藥療法	NSCLC、CRC	美國試驗			於2021年9月 首例患者入組	
	單藥療法	NSCLC、CRC	中國試驗			於2022年3月 啟動IIa期 首例患者入組	關鍵性試驗 於2022年 下半年啟動
	單藥療法	STK-11共同突變 NSCLC	全球試驗 *			於2021年10月 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下半年)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		於2021年10月 IND獲批	
	SHP2i的聯合療法	NSCLC、CRC	中國試驗 +			於2022年2月 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第二季度)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CRC	中國試驗 +			於2022年2月 首例患者入組	
JAB-BX102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於2021年10月 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上半年)
	CD73 mAb (I/O)	PD-1 mAb的聯合療法	中國試驗			於2022年1月 IND獲批	
JAB-2485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於2022年1月 IND獲批	首例患者入組 (2022年下半年)
Aurora A (RB信號通路)							

### 附註：

- \*：我們已經啟動或將在確定RP2D後直接啟動IIa期研究。
- +：我們已經啟動或將在獲得IND批准後直接啟動Ib/IIa期研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IND時間表	適應症	近期發展
IND待啟動	JAB-24114	未公開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2022年下半年	NSCLC, HNSC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BX300	未公開 (RAS信號通路)			2022年下半年	PDAC, CR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1年3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6766	未公開 (I/O)			2022年至2023年	SCLC, HNSCC, ESC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1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JAB-23400	KRAS <sup>MULTI</sup> (RAS信號通路)			2023年	PDAC, CRC, NSCLC	已提名候選藥物，於2022年2月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先導化合物優化	JAB-22000	KRAS G12D (RAS信號通路)			2023年	PDAC, CRC, NSCLC	於2020年11月已識別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JAB-30000	P53 (P53信號通路)			2023年至2024年	實體瘤	於2021年已識別先導系列及提交專利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可單獨觸發適應性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 (RAS信號通路上游) 可能是KRAS抑制劑解決適應性耐藥性的最佳聯合治療夥伴。美國首例患者在SHP2及Sotorasib (KRAS G12C抑制劑) 全球試驗中的聯用給藥於2022年1月完成。我們亦計劃探索SHP2抑制劑JAB-3312及我們的KRAS抑制劑JAB-21822的聯用，該聯用的中國首例患者給藥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

## 業務回顧

- JAB-3068及JAB-3312**

我們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 (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作為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JAB-3068及JAB-3312在我們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中表現出不同的化學特徵及效力，其臨床開發計劃均旨在專注於不同適應症以及不同的聯合策略。

**JAB-3068單藥療法：**

我們於美國的I期試驗正在辦理收尾程序。

在美國I期試驗中，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RP2D。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 I/IIa 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階段中顯示的 JAB-3068 安全性與美國研究相似。JAB-3068 的耐受性進一步支持 JAB-3068 的 IIa 期階段開發。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 JAB-3068 對三類實體瘤的臨床療效。中國 IIa 期試驗的入組工作已經完成。IIa 期試驗預計於 2022 年下半年收尾。

### 於中國的 JAB-3068 與 PD-1 mAb 聯用研究：

於 2020 年 12 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我們在中國啟動 JAB-3068 與 PD-1 抗體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 I/IIa 期試驗。此臨床試驗的首位患者已於 2021 年 4 月給藥，該試驗正處於劑量遞增階段。

### JAB-3312 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評估 JAB-3312 作為單藥療法在兩項正在進行的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包括美國 I 期試驗及中國 I/IIa 期試驗）中的安全性及療效。

我們已在美國及中國完成實體瘤患者 I 期劑量探索部分。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 RP2D。

我們亦已啟動在擴張階段進一步探索 JAB-3312 作為單藥療法在第 3 類 BRAF 及 NF1 LOF 突變實體瘤等生物標誌物引起的實體瘤中的應用。首位患者給藥已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

### JAB-3312 與 PD-1 mAb/MEK 抑制劑 / KRAS G12C 抑制劑 / EGFR 抑制劑 聯用的全球研究：

我們已啟動全球 Ib/IIa 期試驗，以評估我們的 JAB-3312 與 PD-1 抗體或 MEK 抑制劑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於 2020 年 12 月獲美國 FDA 授予 IND 批准。國家藥監局亦於 2021 年 5 月批准 IND 申請。

全球試驗的首例兩名患者給藥已於 2021 年 5 月在美國完成。根據與 AbbVie 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本集團於 2021 年 7 月收取里程碑付款 20 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下文「與 AbbVie 合作」。

我們已完成 JAB-3312 與 PD-1 抗體聯用的 I 期劑量探索部分試驗並使用 RP2D 啟動劑量擴展階段。

MEK 抑制劑的聯合療法劑量遞增正在進行。

於 2021 年下半年，我們已完成 JAB-3312 與 KRAS G12C 抑制劑 Sotorasib 或 EGFR 抑制劑 Osimertinib 聯用的方案開發。全球試驗的首例兩名患者已於 2022 年 1 月在美國完成入組工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AbbVie合作**」）。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有權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此次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本集團已在美國完成JAB-3312聯合PD-1抗體Pembrolizumab及MEK抑制劑Binimetinib治療晚期實體瘤的全球Ib/IIa期試驗首例兩名患者給藥。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此臨床開發進度使本集團符合資格收取里程碑付款。根據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2021年7月收取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 • JAB-21822

我們的先導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JAB-21822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生物活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或EGFR抗體聯合使用可達到的體內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JAB-21822表現出傑出的PK特性和良好的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於2021年5月，國家藥監局批准就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申請。於2021年7月，首批患者於中國完成入組。

迄今為止，中國的單藥治療劑量遞增階段已經完成，且我們已啟動了劑量擴展階段。

- 於2021年5月，美國FDA批准就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申請。首位患者已於2021年9月在美國成功給藥，並預計劑量擴展階段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啟動。

三個歐洲國家及以色列的監管提交已於2021年完成。JAB-21822美國I期試驗將於2022年上半年拓展至歐洲及以色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o JAB-21822與EGFR抗體西妥昔單抗聯用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12月在中國獲得批准。於中國啟動了一項I/II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JAB-21822及西妥昔單抗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首位患者於2022年2月成功給藥。
- o 以下臨床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下半年或2022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獲得批准，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
  - JAB-21822與SHP2抑制劑JAB-3312聯用。首批患者給藥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
  - JAB-21822與PD-1抗體Pembrolizumab聯用
  - JAB-21822單藥治療STK-11共同突變NSCLC患者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孤兒藥或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探索與潛在增值合作方的協作機會，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用於調節MYC轉錄。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與MYC表達升高有關的各種癌症類型，包括實體瘤（例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癌，例如骨髓纖維化(MF)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我們的JAB-8263已於2020年7月在美國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實體瘤。我們亦於2020年11月在中國就用於治療實體瘤、MF及AML的JAB-8263收到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美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於2020年11月完成，而中國首位患者的入組工作則於2021年4月完成。

劑量遞增階段正於美國及中國進行。迄今，JAB-8263與其他BET抑制劑相比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預計RP2D將於2022年下半年確定。我們將於RP2D確定後進一步啟動實體瘤及血液瘤的擴展階段。

### • JAB-2485

JAB-2485是一種高選擇性的小分子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能在細胞水平上抑制Aurora 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目前，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 A抑制劑。臨床前數據顯示，JAB-2485在生化及細胞水平上具有高度選擇性。Aurora A的抑制活性比Aurora B高一千倍，並有可能使小細胞肺癌及三陰型乳腺癌患者受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1月，我們獲得美國FDA對JAB-2485的IND批准。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於美國為首位患者給藥。

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抑制性抗體，用於治療PD-1抗體耐藥性癌症（例如CRC）。

我們於2021年10月從美國FDA獲得JAB-BX102用於晚期實體瘤成年患者的IND批准。JAB-BX102是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研究啟動活動正在進行，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在美國為首位患者給藥。

已於2022年1月在中國向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信號通路（包括RAS、MYC、P53、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探索我們在研候選藥物之間的可能的組合。

- **JAB-24114**—JAB-24114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開發用於治療NSCLC及HNSCC等實體瘤。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5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24114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JAB-24114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JAB-24114的IND申請。

- **JAB-BX300**—JAB-BX300是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用於治療KRAS突變胰腺癌和其他實體瘤的大分子抗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19年9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BX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JAB-BX300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提交JAB-BX300的IND申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26766**—JAB-26766是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用於治療各種實體瘤（如SCLC、HNSCC及ESCC）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1年1月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正在進行，因此JAB-26766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該候選藥物於2022年1月被提名，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仍準備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提交JAB-26766的IND申請。

- **JAB-23400**—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有效抑制活性及非活性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體（包括G12V, G12D及G13D）的活性。臨床前研究中，JAB-23400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可接受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400在KRAS G12X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該候選藥物於2022年2月被提名。

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multi項目，因此JAB-234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提交。

- **JAB-6343**—JAB-6343是一種強效且具有高選擇性，靶向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一種在肝細胞癌(HCC)特定患者子集中被異常激活的激酶）的抑制劑。我們正在開發JAB-6343，用於治療具有FGF19高表達的晚期HCC。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單藥療法的IND申請，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批准。

- **我們的選定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高效且具有高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0年11月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KRAS G12D項目，因此JAB-22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JAB-23000**—JAB-23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JAB-23000項目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
- **JAB-30000**—JAB-30000是一種用於治療具有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小分子藥物。我們的首次專利備案已於2021年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JAB-30000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提交IND申請。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JAB-300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公司發展

- 於2021年3月，本公司獲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之成分股。
- 我們已於2021年4月在中國上海啟用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配發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雖然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但我們也適時地開拓並尋求合作和戰略投資機會來取得引人注目的生物技術，使本公司得以利用自身在癌症生物學方面現有的專業知識應對未滿足需求的疾病，並且以新形式提高我們的創新產品。通過對Hebecell的戰略投資，本集團預計將匯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進一步擴展自身在腫瘤學和免疫學領域的佈局，並增強我們探索現有項目與同種異體細胞療法之間聯合療法臨床價值的能力。於2022年3月22日，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已完成。詳情請參閱發佈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 我們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一項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其他權利或利益的要約將向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作出，形式可由管理人決定。根據該計劃，在管理人的指示下，獎勵可以股份的形式授予承授人。該計劃相關的最大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股份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受限於董事會的提前終止，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本公司已委聘KASTL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受託人管理為Blesspharma Ltd普通股的若干獎勵。於2022年3月22日，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2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30項專利已在主要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東南亞、南美、南非、台灣(中國)等)獲頒發或允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年末，引起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

自疫情爆發以來，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減輕COVID-19大流行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任何影響，尤其是我們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來保護我們的員工。全球病毒大流行的未來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正在努力最大程度地減少延誤和中斷，我們相信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和實質性的影響。然而，我們可能難以預測其未來對我們全球業務的潛在負面影響，包括臨床試驗的招募和參與以及與監管部門的交流。

###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在研項目，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開發SHP2資產**

我們是全球較早開發變構藥物的公司之一，包括兩項核心資產－SHP2抑制劑及KRAS G12C抑制劑，我們預計這兩項資產將成為關鍵的收入驅動因素。

我們正在單藥療法及聯合治療中評估JAB-3068及JAB-3312，以使臨床效益最大化。通過高效、及時地執行這項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SHP2抑制劑確立為多種實體瘤單藥療法和聯合治療的骨幹藥物。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同時擁有SHP2及KRAS資產，我們在探索這種聯合療法的臨床效益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 **開發、商業化及擴大KRAS組合**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多元化組合的KRAS抑制劑項目，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主要KRAS項目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之劑量遞增階段已於中國完成，並確定了RP2D。我們亦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在美國啟動單藥療法試驗的擴展階段。我們計劃於2022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關鍵性註冊試驗並預期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向國家藥監局完成NDA提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了 JAB-21822 外，我們於 2022 年 2 月亦提名一種 KRAS<sub>Multi</sub> 抑制劑 JAB-23400。其能有效地抑制多種 KRAS 突變體在活性和非活性狀態中的活動，包括 G12V、G12D 及 G13D。我們有兩個以 G12D (JAB-22000) 及 G12V (JAB-23000) 突變為靶點的小分子 KRAS 抑制劑發現項目。除小分子外，我們亦發現靶向 RAS 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 (JAB-BX300)。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 KRAS 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胰腺癌、CRC 及其他攜帶 KRAS 突變的實體瘤。

- **不斷推進及拓展靶向其他多種有希望的信號通路的其他在研項目**

我們在成功選擇重要但經常被忽視或忽略的癌症靶點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 SHP2 及 KRAS 資產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豐富的在研項目，包括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及關鍵信號通路的若干早期候選藥物。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將 MYC 信號通路中的 JAB-8263 及 RB 信號通路中的 JAB-2485 推進到臨床階段，該兩種抑制劑之間亦有強大的組合潛力。

我們持續快速推進其餘的新在研項目，其中包括 P53 信號通路 (JAB-30000)、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JAB-24114) 及腫瘤免疫信號通路 (JAB-26766) 項目。我們將繼續在自有候選藥物管線中探索可能的組合。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憑藉我們與 AbbVie 就我們的 SHP2 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通過我們近期與 Hebecell 的合作，我們正從小分子藥物和抗體療法到現貨細胞療法來擴展管線以此覆蓋新的藥物。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觸及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 **擴充我們的人才庫並提升跨區域業務能力**

為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已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馬薩諸塞州建立了雙重研發中心作為我們兩個主要的全球研發中心。此外，我們已於 2021 年 4 月在中國上海推出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吸引及招募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臨床發展團隊已拓展其環球版圖，於中國及美國建立臨床網絡，並預期於不久的未來擴大至其他地區。我們的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已透過迅速實施逾20項持續臨床試驗充分展示，包括遵從特定監管規定進行的跨地區臨床試驗（「**跨地區臨床試驗**」）。

我們已培育出充滿凝聚力和活力的企業文化，啟發並鼓勵創新。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化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一支有志向的團隊迅速成長。我們致力於探索尖端的抗癌療法，以此為信念，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和美國的科研團隊。

- **升級我們的先進研發平台**

我們已搭建好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以便我們能戰略性地專注研發醫療需求缺口大的腫瘤創新藥物。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由三個專業平台組成，即包括藥物靶點發現和驗證平台、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轉化醫學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設施以擴大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估計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將於2023年底前竣工。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市場份額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展自身能力，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公司合作獲取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努力部署我們的創新引擎，打造一個強大的產品管線，在與癌症抗爭的道路上為全球患者帶來幫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u>152,809</u>	<u>100</u>	<u>486,286</u>	<u>10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2.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3百萬元，與收取與AbbVie簽訂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前期費用、里程碑付款及研發成本報銷相關。

##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u>139,979</u>	<u>100</u>	<u>44,115</u>	<u>100</u>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是人民幣44.1百萬元。在我們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於2020年7月生效前，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已記錄於研發開支。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u>12,830</u>	<u>100</u>	<u>442,171</u>	<u>100</u>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62	7,009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735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b>合計</b>	<b>10,997</b>	<b>7,695</b>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為向Hebecell提供諮詢服務所產生。

##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263)	(31,7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275	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3	—
<b>合計</b>	<b>(17,795)</b>	<b>(30,965)</b>

其他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7.3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虧損。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持有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換算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套期相關活動產生收益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110,550	68,566
僱員福利開支	82,950	61,52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63,866	35,382
折舊及攤銷	8,044	6,701
其他	15,428	13,777
<b>合計</b>	<b>280,838</b>	<b>185,952</b>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4.9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臨床候選藥物的進展；(ii)臨床前候選藥物研發活動的拓展；及(iii)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試驗進展；
- 我們開發候選藥物造成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增加人民幣28.5百萬元；及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

##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7,048	16,152
專業服務費用	7,392	2,943
折舊及攤銷	650	1,031
上市開支	–	26,630
其他	9,488	7,082
<b>合計</b>	<b>44,578</b>	<b>53,838</b>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由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零；及(ii)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具優先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01,187)	(1,513,67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449	19,656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1,694,435
上市開支	-	26,630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收益	(193)	-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2,747)	-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284,678)	227,04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280,838)	(185,95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845	14,696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268,993)</u>	<u>(171,25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4,578)	(53,83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805	3,436
上市開支	—	26,630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38,773)</u>	<u>(23,772)</u>

###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22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1.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77.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166.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超額配售權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32.8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103.5百萬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C+輪優先股發售所籌集的資金人民幣182.5百萬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配發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Hebecell於2016年在波士頓成立，主要從事基於其專有的3D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平台開發通用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現成的NK細胞療法，這些療法將提供給全球患者用於治療癌症、病毒感染性和自身免疫性疾病。截至2022年3月22日，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第一次交割已經實現，本公司目前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持有Hebecell約3.28%的已發行股本。詳情請見2021年8月31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公告。

除對Hebecell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537.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照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即11,808,3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的約12.24%。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6.8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8百萬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人民幣148.4百萬元主要與2021年8月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的資本承擔有關。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5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0年：零）。

### 資產押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5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5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262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該增長反映了與我們業務擴張戰略相符的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為我們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一項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本計劃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57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Jacobio US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後繼公司。由於本公司與Hebecell合作，王博士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Hebecell董事長，自2021年10月起擔任Hebecell Holding (HK) Limited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北京加科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赫柏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潔女士，58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及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胡雲雁女士，59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研發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2017年9月至今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邵京博士，59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胡博士擔任本集團研發總裁，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研發總裁	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
	董事	2017年9月至2021年5月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

胡博士在製藥行業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3月至2017年1月，胡博士擔任貝達藥業首席化學家。多年來，胡博士已作為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發表大量化學領域的學術論文。2021年3月，胡博士加入思康睿奇(上海)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生物醫學公司)，目前擔任法定代表人。

胡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胡博士於1999年5月獲得西蒙菲莎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胡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38歲，自2020年2月2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馮博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

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馮博士於艾美仕市場調研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馮博士於賽富投資基金(一家投資於亞洲信息技術、醫療保健和其他行業的私募股權公司)擔任醫療保健領域的高級投資經理。馮博士於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禮雋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副總裁。此外，馮博士曾擔任哈佛醫學院Benoist-Mathis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免疫學研究。

馮博士於200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翰分校博士學位。

馮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豔旻女士**，49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唐女士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唐女士擔任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唐女士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合夥人，該公司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家投資機構並在其旗下運營。自2017年7月起，唐女士亦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董事。唐女士目前或此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北京先通國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蘇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唐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唐女士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藥師職稱。

**呂東博士**，47歲，自2020年11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呂博士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呂博士任職於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隨後，呂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陳德禮博士**，53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06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06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生產。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宋博士被聘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確認其將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宋博士並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宋博士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基於其他上市公司（宋博士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於該等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發佈的2018年及2019年年度報告，其於該等兩個年度親身、以通訊方式或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上市公司逾95%的董事會會議；
- 其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全職執行董事；
- 其並未於政府或非營利機構擔任重大委任；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宋博士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其對自身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職責及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宜所需預估時間有充分了解。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其並無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將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其任職董事的任何上述上市公司均未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公司所投入時間；及
- 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倘就任何董事向我們付出的時間有任何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重大委任的任何變動的最近資料。於提議重選董事時，我們亦將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解釋性聲明中載列董事會認為應選舉有關人士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獨立的原因，及倘適用或另有要求，有關人士能否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宋博士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不會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恰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革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5年12月起，吳博士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吳博士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或曾擔任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83）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416）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8）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蔡大慶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蔡博士擔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蔡博士隨後創立珠海夏爾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自此擔任合夥人。自2019年1月起，蔡博士擔任Sherpa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td.及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GP, Ltd董事。

蔡博士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10）董事，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ionano Genomics, Inc.（納斯達克證券代碼：BNGO）非職工董事。

蔡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視覺科學博士學位。

**吳曉明博士**，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多年來，吳博士作為一名藥學專業教育工作者，擔任多家醫藥學術期刊的主編或副主編。吳博士自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藥科大學校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其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202)獨立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奧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55)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江蘇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證券代碼:834804)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93年8月獲得九州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王印祥	57歲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 運營管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17日 <sup>(1)</sup>
王曉潔	58歲	行政總裁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1日
胡雲雁	59歲	高級副總裁	研發指導及監督	2017年4月	2019年3月20日
王宜	52歲	首席醫學官、 高級副總裁	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2020年7月	2020年7月16日

附註:

(1) 委任日期指首次委任為北京加科思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印祥，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曉潔，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胡雲雁，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宜，52歲，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王宜博士擁有超過11年的腫瘤臨床科研與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最初擔任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腫瘤科副教授兼消化道腫瘤科項目部臨床主任。自2017年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擔任該校腫瘤科治療策略開發項目部主任。

王宜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沃希托浸會大學生物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阿肯色州立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王宜博士自2007年起一直為獲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認證的腫瘤醫學專家。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有關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應予披露。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13.51B(1)條須予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博士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及胡邵京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組成。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胡邵京博士、馮婷博士及吳曉明博士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了包括企業管理、應用物理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67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滿意現時董事會的組成，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和適宜性以及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置眾多非詳盡的因素，包括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本屆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定期獲簡短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各董事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胡雲雁女士、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陳德禮博士、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該等專業發展課程包含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方安排的培訓、談論會或會議及閱讀相關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採取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做法，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以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列入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一般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查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其將被告知要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自己的觀點。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發送給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和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王印祥博士	4/4	1/1
王曉潔女士	4/4	1/1
胡雲雁女士	4/4	1/1
胡邵京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4/4	1/1
馮婷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4/4	1/1
唐豔旻女士	4/4	1/1
呂東博士	4/4	1/1
陳德禮博士	4/4	1/1
宋瑞霖博士	4/4	1/1
吳革博士	4/4	1/1
蔡大慶博士	4/4	1/1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4/4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並由蔡大慶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蔡大慶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陳德禮博士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其中宋瑞霖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宋瑞霖博士	2/2
王曉潔女士	2/2
唐豔旻女士	2/2
吳革博士	2/2
蔡大慶博士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組成，其中王博士擔任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查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在內的各個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王印祥博士	1/1
呂東博士	1/1
宋瑞霖博士	1/1
蔡大慶博士	1/1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	1/1

吳曉明博士自2022年3月2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接替吳曉明博士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革博士組成，其中王印祥博士擔任主席。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5(自2022年1月1日起已重新編號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1

附註：

\* 該薪酬範圍指一名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辭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職務。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不當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各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的運營和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和治理。我們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適當遵守控制政策。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系統的有效性。

###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公司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每月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主管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改進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除內部審核團隊外，所有部門均負責其工作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部門應密切配合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向管理層匯報重要業務里程碑及本公司制定的策略，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高風險。

本公司營造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環境。目前，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資本、收入與應收款項、成本與應付賬款、研發開支、長期資產管理、稅項、合同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框架，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內部審核團隊將發佈年度內部審核管理自評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明所發現的上述範圍內的風險，並提呈董事會審查。2021年內部審核報告已於2022年3月18日遞交董事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擁有充足的資源對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按須知原則向有關人士發佈有關資料。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須透過聯交所運作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所載的程序規定。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刊發前予以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 舉報與反腐

本公司通過反腐倡廉政策，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強化自律意識，提高法制觀念，規範全體僱員的行為。所有的業務活動，包括公務活動、採購、財務和會計以及日常辦公工作都受該政策的約束。審核委員會和各部門負責人負責監察和執行該政策。每年，審核委員會將評估該反腐政策的有效性和適宜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該政策的執行結果將被視為所有僱員年度評估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設立了舉報熱線，供僱員實名或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活動。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在一周內進行專項調查，核實舉報人提供的信息。經核實後，對舉報人和被舉報人按舉報政策規定給予相應的獎懲措施。被舉報人不得打擊舉報人，一經發現，應予以辭退。

有關本公司的舉報與反腐政策及更新，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財務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及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01至104頁。



##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的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480
非審計服務	零
合計	2,480

###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青女士（「薛女士」）及嚴洛鈞先生（「嚴先生」）。自2021年3月26日起，楊靜文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嚴先生替代楊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發生上述變更後，薛女士及嚴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嚴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薛女士及嚴先生於2021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嚴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薛女士。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http://www.jacobiopharma.com)查閱。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http://www.jacobiopharma.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有效性。

### 憲章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關於本報告

### 1.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科思」「本公司」「公司」或「我們」)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之表現，有關管治部份的內容建議與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 2.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依照其匯報原則匯報有關內容。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與本公司《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用一致的數據統計方法。

### 3. 報告範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辦公室及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和美國馬薩諸塞州。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及美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4. 資料來源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二、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董事會的ESG監督及管理工作作出如下聲明：

**管治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本公司已成立由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督、ESG工作小組進行日常管理、ESG相關職能部門執行具體工作的ESG管治架構。關於管治架構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ESG管治架構》章節。

**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公司嚴格遵循企業運營中涉及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將ESG管理納入公司戰略層面，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本報告期內，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行業發展環境，採用問卷調研的方式，對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採納有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持續對關鍵議題展開回應。關於管理方針及策略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ESG理念》及《關鍵議題識別》章節。

**目標檢討**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目標以更好地審視和管理公司ESG影響，並適當根據環境管理進展情況，及時對相關目標進行更新和修訂，全面落實環境保護措施。關於目標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環境目標設定》章節。

2021年，董事會針對ESG管治架構的完善、ESG關鍵議題識別及ESG目標設定進行了審議，進一步加強了公司ESG管理，明確ESG管治工作重點方向。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公司2021年ESG工作進展與成效，並於2022年3月22日經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三、ESG管理體系

## 1. ESG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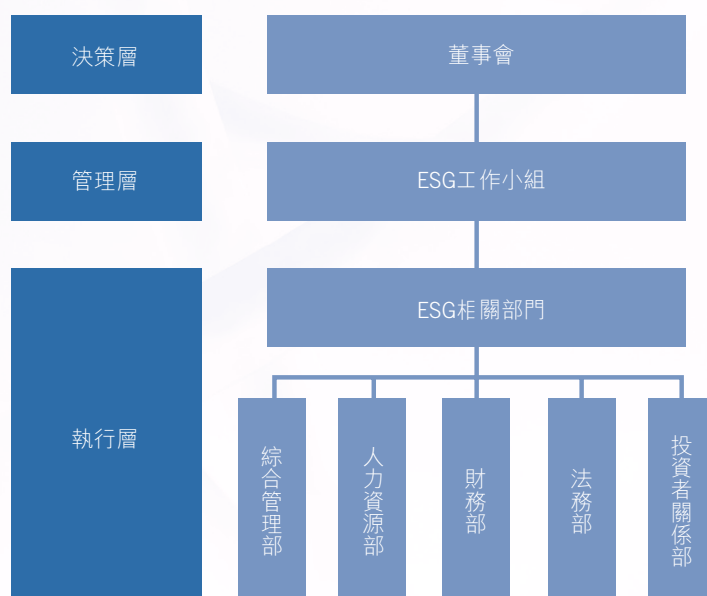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新藥研發公司，我們以「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為公司願景，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我們嚴格遵循企業運營中涉及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將ESG管理與公司戰略相結合，定期對ESG信息進行披露，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期望，在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同時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年度，我們持續將公司ESG理念融入日常經營與管理過程中，積極落實節能減排措施，關注氣候變化，努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共同發展，構建可持續發展價值鏈，強化責任與廉潔經營，持續推動自身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2. ESG管治架構

為加強公司ESG管理工作，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作為決策層、ESG工作小組作為管理層、ESG相關職能部門作為執行層的三級管理架構。其中，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決策和監督機構，負責公司ESG戰略及目標的設定，定期審閱ESG績效表現；ESG工作小組作為ESG相關事宜的管理主責部門，協助董事會開展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各職能部門作為執行層，負責開展實施具體執行工作，以確保公司ESG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實。

## ESG管治架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公司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訴求與反饋。我們通過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將利益相關方的期望與需求作為公司ESG管理與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本年度，根據公司自身的業務特點，藉鑑同業的經驗與實踐，我們識別出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具體情況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股東及投資者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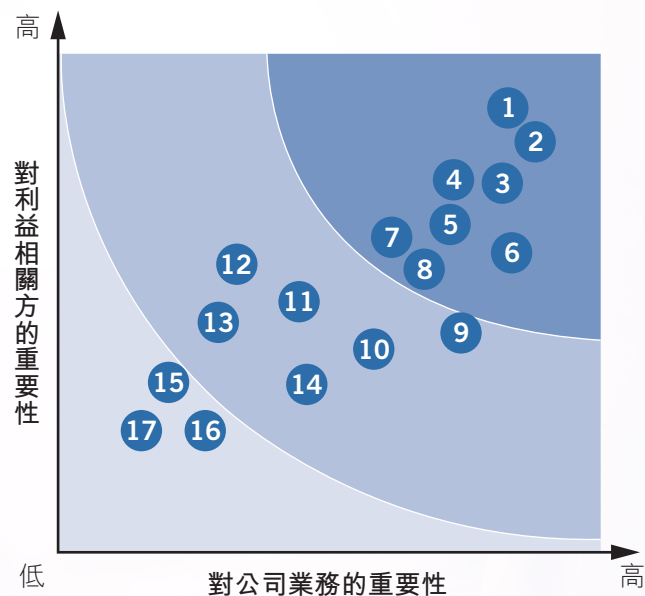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加科思微信企業公眾號
客戶	產品責任 反貪污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考察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廣告宣傳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關鍵議題識別

本公司以《ESG報告指引》中的12個披露層面為基礎，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及行業發展環境，通過問卷調研的方式，對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ESG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根據問卷反饋結果，我們識別出產品質量安全、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創新研發平台、臨床試驗的安全性、隱私與信息安全、員工僱傭與權益、反貪污、品牌及廣告等利益相關方高度關注的議題。



高度重要	中度重要	一般重要
1 產品質量安全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15 社區投資
2 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	10 員工職業發展	16 勞工準則
3 創新研發平台	11 能源資源使用	17 環境及天然資源
4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12 氣候變化	
5 隱私與信息安全	13 排放物管理	
6 員工僱傭與權益	14 供應鏈管理	
7 反貪污		
8 品牌及廣告		

ESG關鍵議題矩陣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四、綠色運營

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對於環境保護和發展低碳經濟的號召，持續踐行綠色運營理念，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優化排放物管理，落實節能環保措施，致力建設環境友好型社會。

#### 1. 資源使用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主要涉及的資源消耗為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我們加強對資源的利用，不斷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提倡綠色辦公及節能環保理念，積極推動資源節約工作的開展。

在用電管理方面，本公司始終貫徹「節約用電」理念，採取多種節電措施以提高公司的能效。2021年，我們制定《配電管理規程》，規範公司配電系統的維護周期，加強安全用電管理，並對辦公區域的燈具使用情況定期開展巡檢，鼓勵員工在外出及下班後關掉不必要的用電設備，提倡員工做到人走燈滅。在選擇電器及電子設備上時，我們優先選擇低能耗的設備，統一使用LED節能燈以替代高耗能的燈具，空調、新風、排風系統均使用變頻控制功能，有效提升能效。

在用水管理方面，為減少水資源使用，我們統一在洗手間安裝節水龍頭，控制水龍頭的水流速度，加強對水龍頭、水管、蓄水池等用水設施的日常巡查與維護，提升員工節水意識，杜絕水資源浪費。

我們亦鼓勵員工節約使用辦公用品，合理控制辦公用品的領取與使用量，大力倡導無紙化、線上化等綠色辦公方式，要求員工盡可能雙面打印，減少不必要的打印需求，避免紙張浪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已制定《大氣污染防治規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在日常生活中加強排放物管理，努力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產生的氣體排放物主要包括溫室氣體和實驗廢氣。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公司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的公車耗油及外購電力，實驗廢氣則來自於實驗中的相關操作流程。本公司持續採取多種節電措施，努力減少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加強實驗廢氣管理，定期對廢氣處理裝置及排放口進行檢測，定期及時更換活性炭過濾層，進一步保障實驗廢氣的合規處理和排放。

本公司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生活污水等。實驗室廢液量較小且無毒性，主要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活污水按要求經園區化糞池統一處理，達到地方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為確保廢水排放符合合規要求，我們亦委託第三方機構對廢水排放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符合國家標準規定。我們針對研發、生產等活動可能產生的廢水不斷加強管控，盡可能減少廢水產生量。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辦公耗材。我們對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培養員工循環利用意識，積極響應垃圾分類號召，對員工進行垃圾分類宣導。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供貨商或回收商處理，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廢針管、廢藥品、實驗動物及其墊料等醫療廢物及廢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耗材。我們根據有害廢棄物的種類對其進行分類收集、預處理及暫存，並與有資質的第三方簽訂合約，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統一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合規回收和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環境目標設定

2021年，本公司加大環境管理力度，制定了相關環境管理目標以進一步審視和管理公司ESG影響。具體目標的設定情況如下：

減排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地區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
減廢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員工將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人均用紙較2020年減少至50%。
節能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達到100%。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80%以上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節水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100%配備節水設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複利用。
其他環境類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辦公用紙將100%採購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1年，本公司環境類關鍵績效數據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加科思在中國北京、上海及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運營場所。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sup>(1)</sup>

指標	2021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sup>(2)</sup> (兆瓦時)	1,208.28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其中：汽油	43.42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其中：電力	1,164.86
人均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僱員)	4.65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平方米)	0.15
耗水總量 (噸) <sup>(3)</sup>	2,251.00
人均耗水量 (噸／僱員)	9.54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噸／平方米)	0.29

註：

- (1) 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商品的商業化，故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計算得出。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為公車耗油及電力。因業務發展需要以及2021年新增上海辦公室，故綜合能源消耗總量、耗水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等數據整體較上年度有所增加。
- (3) 除本公司在北京的運營場所外，其餘運營場所用水為所屬園區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算，故本報告期內，耗水總量及耗水強度僅統計了北京運營場所的數據。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sup>(1)</sup>

指標	2021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sup>(2)</sup> (範圍1及2) <sup>(3)</sup> (噸)	830.4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	
其中：汽油	11.1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	
其中：電力	819.33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僱員)	3.19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平方米)	0.10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62.34
人均有害廢棄物 (噸／僱員)	0.24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8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sup>(4)</sup>	25.70
人均無害廢棄物 (噸／僱員)	0.10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3
非甲烷總烴 (噸)	0.01
顆粒物 (噸)	0.005
氨氣排放總量 (噸)	0.003
廢水 (噸) <sup>(5)</sup>	1,913.35
化學需氧量 (噸)	1.04
氮氣 (噸)	0.007

註：

- (1) 本公司自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廢氣排放較少。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及第三方檢測報告結果，本公司涉及的主要廢氣種類為非甲烷總烴、顆粒物及氨氣。
- (2)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中電力排放系數、美國環保署刊發的《2020年排放和發電資源綜合數據庫(eGRID)》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規定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溫室氣體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所伴隨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 (4)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和辦公耗材，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尚不能單獨計算，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對生活垃圾數據進行了估算。因加科思在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佔比較小，故不包含在此次統計範圍內，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人均無害廢棄物僅統計了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排放數據。
- (5) 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對廢水量進行了估算。

### 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尚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活動，基於業務特點，本公司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影響和風險較小。在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過程中，我們將持續保持對環境及資源問題的密切關注和細緻考量，倡導節約文化，推廣環保理念，避免對環境及資源造成實質性的負面影響。

### 6.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經成為當今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本公司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問題的重要性，在日常運營過程中主動落實綠色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2021年，經過評估，我們識別出颱風、暴雨、暴雪等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公司業務經營產生的影響，制定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分析極端天氣等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可能帶來的後果，提前發佈相關預警，為員工在極端天氣時的出行和工作安全作出指引，避免因極端天氣對公司經營、員工健康造成傷害。本公司將持續研究氣候變化對公司業務經營可能產生的影響和機遇，開展氣候變化風險應對體系建設，及時制定相關應對措施，為合理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抓住氣候變化機遇做好準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五、人才與員工管理

加科思始終堅持合法用工，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人才管理體系，吸納多元化人才，提供健全的員工福利，建立透明且高效的員工績效和溝通機制，致力於為員工打造公平、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 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手冊》，以規範招聘與離職、薪酬與福利、發展與晉升、工作時間與假期等相關事宜，為員工提供全面的指引，使員工充分了解其權利與義務。我們堅持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致力於營造多元化的工作氛圍，杜絕因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不同，給予員工差別化對待。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要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制定標準流程處理員工解聘及離職事宜，相關條款均載列於勞動合同中。

我們堅決抵制僱傭童工、強迫勞動等不合法的用工行為，充分考慮員工的能力及意願，在錄用條件中制定明確的年齡規定並在新員工入職時，對其年齡等相關信息進行核驗，以降低僱傭童工的風險。基於業務特點，本公司在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的風險較小，未發生過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違規情況，但我們仍制定相關規定以完善僱傭管理。如發現僱傭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並對事件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對相關人員進行處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在職員工260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僱傭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員工總數(人)	260
按性別劃分(人)	
男性	104
女性	156
按僱傭類型劃分(人)	
全職	260
兼職	0
按年齡劃分(人)	
30歲及以下	64
31歲至50歲	182
50歲及以上	14
按地區劃分(人)	
中國境內地區	245
港澳台地區	0
中國境外地區	15

### 員工流失率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員工流失比率(%)	19.3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2.8%
女性	16.7%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22.0%
31歲至50歲	17.8%
50歲以上	25.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境內地區	18.9%
港澳台地區	0.0%
中國境外地區	25.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 員工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以及公平、公開、合理的職業晉升道路。我們規定員工薪酬的組成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並為部份員工提供股權激勵。

我們不斷完善員工福利體系，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提供商業保險、補充醫療保險、年度體檢、生日福利及節日禮品等多種福利。員工工會亦開展「送溫暖」活動，為結婚、生育、生病住院等特殊情況的員工發放禮金及補助金。

### 1.2 工作時間及假期

本公司所有崗位均實行標準工時制，我們制定考勤制度以規範管理員工工作時間，給予員工加班調休的權利，合理安排工作時間，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個人生活。在國家法定假期的基礎上，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基於工齡和司齡計算的帶薪年假，針對女性員工，公司為其提供帶薪產假、哺乳假等相關休假福利，男性員工則享有帶薪陪產假。

### 1.3 員工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建設與員工平等溝通的平台，通過多種聯絡渠道，及時了解員工的意見、建議與訴求。

我們定期組織績效溝通與員工大會，使員工更加了解年度工作情況及公司動態。員工亦可通過公司內部辦公系統、微信企業公眾號以及內部郵箱等多種途徑開展溝通交流。在部門層面，我們建立了由人力資源部門為主導部門的員工溝通機制，通過面對面溝通及部門例會等形式，定期向各業務部門相關負責人了解員工訴求並使員工訴求得到妥善解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4 員工活動

我們希望通過組織各類員工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升員工幸福感。2021年，本公司持續開展工會、團隊建設、團隊拓展等活動，並組織員工共同慶祝傳統節日，增進員工之間的情感。



加科思積極組織開展員工團建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健康與安全

加科思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實驗室個人安全防護》《合成室儀器設備使用維護清潔》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火災事故專項預案》《危險化學品事故專項預案》等專項應急預案。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運營所在地分別設立了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和健康委員會，主要負責開展並監督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在美國運營所在地，我們亦制定了《化學衛生方案》(CHP)，以及《應急響應方案》(EAP)《生物安全手冊和接觸控制方案》(BSM-ECP)等管理制度與規範，全面落實安全運營。

我們持續開展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特種設備管理等，進一步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本年度，我們開展「職業危害因素監測」，制定《工作場所EHS管理規程》，識別並評估本公司所有工作崗位和辦公環境的關鍵風險區域及風險因素。

我們十分重視暴露於高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為相關員工提供入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前的職業健康體檢，並為員工配備必要的個人勞保防護用品。我們亦制定相應補救措施，為發生職業健康問題的員工及時提供崗位調整。

我們注重安全文化宣貫，定期對所有員工開展安全生產、消防及職業健康等方面的培訓，通過考試確保所有員工均掌握其崗位所必需的職業健康知識與技能。在新員工入職時，我們亦為其提供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公司級、部門級和班組級教育培訓，以幫助新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安全制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新冠疫情反覆，我們持續關注國家及各地政府的防疫規定，嚴格遵守各運營場所所在地區的防疫要求，嚴格監控出入公司人員的健康狀況，定期對辦公地點進行通風消毒，鼓勵員工接種新冠疫苗，為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保駕護航。對於疫情期間途徑風險地區或有發熱症狀的員工，我們靈活調整其出勤方式及辦公場所，安排員工居家辦公，全力配合各地核酸檢測要求及隔離政策，助力落實疫情防控。

### 健康與安全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19年數據	2020年數據	2021年數據
因工亡故總人數(人)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天)	0	0	0

### 3. 培訓與發展

加科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與發展的機會，以幫助員工提高專業素養並發揮管理才能。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員工培訓與發展的相關政策，員工可通過公司或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課程，結合自身工作和個人成長需要，有針對性地申請培訓資源，在自我提高的同時，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和成長。

本公司為員工設立技術晉升通道和職務晉升通道並重的雙通道發展路徑，確保員工每年至少有一次晉升機會。2021年，我們不斷完善績效評估機制，從員工個人業務成就及勝任力兩個維度，通過員工自評、直屬上級評分及分管上級審批等形式，開展員工周期績效考核與評定。我們於臨床醫學部開展「績效考核系統」試運行，根據員工崗位屬性為其設定績效目標及考核項，分階段回顧績效達成情況，幫助員工及時調整績效目標，並於年底進行全年績效評估，助力員工業務能力的提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持續完善員工培訓發展體系，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內外部培訓課程和職業發展資源，支持員工取得相關資格認證。針對內部培訓，我們通過案例分享、會議宣講等形式，開展了新員工培訓、各部門專業培訓及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提升員工對企業文化、公司制度、安全合規及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的認知水平。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各類外部培訓以及行業交流的機會，幫助員工及時了解最新科研動態和前沿技術知識，夯實業務基礎。2021年，公司員工參加了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舉辦的法規指南研討會，提升了員工主動識別國家藥品相關法規的意識。

### 案例：

「Journal Club」是加科思核心研發團隊舉辦的內部月度學術交流會，研發團隊輪流介紹近期的熱點學術論文及前沿動態，並與各部門的科學家共同探討製藥領域的學術進展。通過內部學術研討會，我們成功建立學習分享機制，鼓勵部門及員工之間的業務交流。



「Journal Club」學術研討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1年數據
人均培訓時長(小時)		9.8
按性別劃分人均受訓小時數(小時)	男性	12.0
	女性	8.4
按管理層級劃分人均受訓小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9.4
	中級管理層	11.7
	普通員工	9.4
按性別劃分受訓百分比(%)	男性	66.3%
	女性	65.4%
按管理層級劃分受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100.0%
	中級管理層	80.0%
	普通員工	59.9%

## 六、負責任運營

加科思堅信負責任運營是企業穩步發展的基礎。本年度，我們持續加強質量管理、維護知識產權、保障患者信息及隱私安全，踐行負責任運營理念。在維護公司自身權益，保護商業秘密的同時，我們堅持及時完整的信息披露以提升企業透明度，樹立負責任的企業形象，持續建設合規的企業經營環境，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 1. 產品責任

加科思始終秉承「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創新療法」的研發理念與使命，不忘初心，將產品責任作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根本，落實產品質量保障，拓展創新研發平台，切實保障客戶權益，滿足客戶需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 加強質量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美國的實驗室亦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規章典集》(21 CFR)中關於新藥臨床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的規定及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並在此基礎上，結合公司業務發展，不斷完善現有質量管理體系。

本公司設有專門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新藥研發質量管控相關工作。2021年，我們制定了《臨床試驗用藥品超溫管理規程》《物料及樣品銷毀管理規程》《對照品管理規程》《變更管理規程》等相關標準操作規程(SOP)，並對《試驗用藥物管理》等相關制度進行了修訂及完善，從前期研發策劃、項目優化、臨床試驗安全等環節，規範藥品的存放、使用及處理，進一步保障藥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定期對物料供應商、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等其他合作方(以下統稱「合作方」)進行質量監督管理，並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生產機構(CDMO)的車間生產現場管理、質量體系各模塊的設計及運營情況等進行監督審查，全面落實高標準的質量控制要求。

質量管理部門亦根據《實驗記錄本管理》《文件管理規程》等管理制度，對所有實驗記錄進行不定期抽查與審核，對已生效標準操作規程的執行情況、記錄填寫情況及各部門質量體系的完善情況進行檢查與反饋，確保公司實驗記錄及相關文件的真實性及可追溯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 投訴、藥品追蹤及藥品召回

報告期內，本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尚不涉及客戶投訴事宜，但我們依舊高度重視投訴機制、藥品追蹤及藥品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藥物不良反應應急預案。公司會提前定義嚴重及非預期等藥物不良反應情況，在發生嚴重藥物不良反應事件時，臨床試驗中心（醫院）將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在24小時內緊急報送給公司，給予患者及時診治，公司藥物警戒部門則會對相關事件進行評估與審查，切實保障患者安全。

如發生因安全性或藥物穩定性原因，導致某批或者所有試驗用藥需要召回的情況，我們將第一時間對發藥記錄進行核查，確認受影響的試驗中心，及時協調藥物召回，並分析相關事件的根本原因，對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或不符合標準的臨床藥品統一進行報廢處理。

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發生。

### 1.3 維護知識產權

作為新藥研發企業，加科思深刻意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制定《職務發明創造管理辦法》《保密和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員工離職涉密信息登記表》等制度文件和管理辦法，有效管理和保護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保護公司的品牌聲譽和競爭優勢。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流程，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時做出調整，將知識產權風險意識貫穿於產品研發的全過程中。我們定期檢索知識產權信息以開展相關分析，在保障和維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他人知識產權。對於新的研發項目，我們在立項時即會啟動防侵權檢索與分析，實時排查風險，並及時提交專利優先權申請，對研發項目成果實施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積極識別各業務環節中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針對各類合同中涉及知識產權與數據權益的協議安排，均由公司知識產權部門的專業人員進行審核與確認，明確知識產權歸屬。我們制定《入職員工知識產權背景調查表》，在新僱員聘用背景調查階段，了解候選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情況，主動對候選人與其他公司簽訂的競業限制協議進行識別，完善職務發明的合規管理。

為提升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商業保密與職務發明創造」培訓並開展業務討論會，分享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動態及相關案例。我們對全體研發人員開展知識產權相關的合規培訓與宣貫，提高研發團隊知識產權風控意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72個專利或專利申請，覆蓋全世界主要醫藥市場，其中已獲得授權的專利共30個（包括已授權待公告專利）。此外，我們還擁有著作權14個及商標權21個。

報告期內，我們未知悉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且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1.4 規範廣告宣傳和標籤管理

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未向普通公眾發佈產品廣告。但公司已積極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中有關藥品廣告的相關規定，並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進行規範，加強標籤管理，為產品的商業化提前做好準備，積極保護公司的無形資產，避免未來出現任何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與產品說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加科思重視新藥研發過程中的信息安全與患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技術指導原則》等法規要求，參考《ICH Good Clinical Practice》(ICH GCP)等國際標準，應用可靠的電子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對數據進行統一管理。我們與EDC廠商簽訂數據處理相關的保密協議，加強受試者隱私保護，切實保障受試者合法權益。

在信息安全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加科思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加科思內網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加科思系統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規定》《文檔室管理》等內部管理制度，通過建立公司內網、使用加密及防火牆等技術，進一步維護網絡安全。我們培養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採取權限控制的方式限制訪問權限，員工需通過部門申請及審批等流程，方可對特定資料或系統進行訪問，且訪問權限具有時效性。我們亦定期開展信息安全專項審計，強化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建設，以提高公司系統的可靠性、穩定性與安全性。

在患者隱私保護方面，本年度，我們持續採取多種舉措加強管理：

- 我們與所有員工、涉及保密信息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督促每位員工、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 我們強化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宣貫，安排相關員工對新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進行學習，受訓員工可獲得國家級管理機構或協會的培訓證書。
- 公司在研究方案中加入「隱私保護」章節，規定「研究者有責任保護受試者的隱私權，申辦方將僅能收到帶有受試者編號的試驗文件」。監查員應按照GCP的要求在醫院保存的資料中查看患者個人信息，不得將帶有患者信息的任何文件帶出醫院。我們要求監查員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妥當記錄、處理和保存臨床試驗數據，杜絕信息洩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我們開展的藥物臨床試驗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檢測單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等合作方完成，除臨床試驗中心（醫院）以外的合作方無法獲取任何受試者除研究必要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為保障個人隱私安全，我們僅收集臨床研究必要信息，並對醫療數據進行脫敏處理。
- 我們要求合作方均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與其簽署保密協議，在試驗過程中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切實保障患者隱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等事件。

### 3. 供應鏈管理

加科思秉承「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不斷加強供應商管理，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實物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對公司採購程序、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日常管理進行嚴格規範，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實現合作共贏。

#### 3.1 供應商准入

本公司嚴格執行供應商的准入、評估和退出政策，並定期對供應商的合規情況進行評估。我們建立了由業務需求部門、供應商管理部門及風控內審部門構成的詢價小組，對潛在供應商開展實地考察、篩選及調研了解，通過嚴格的背景調查與資質審核，將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品質、服務質量、誠信合規經營、可持續發展績效等作為考察因素，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能力與表現，規範管理供應商准入。

在考察階段，我們對供應商可能存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識別，供應商需同時滿足採購質量及公司業務要求，且無重大違規記錄或不誠信行為，方可納入加科思供應商候選名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招標階段，我們採取同類供應商三家比價的方式，擇優選定綜合能力優秀的供應商。對於無法進行三家對比或因部門特殊需求進行單一來源談判的採購，規定必須在其審批流程中詳細說明原因，審批通過後方可執行單一來源採購流程。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將優先選取滿足國家環保規定及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2021年，本公司已完成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288個。

### 3.2 供應商日常管理

我們已建立合格供應商數據庫，通過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對供應商准入、審批等流程記錄進行統一管理，將合格的供應商信息及時在系統中進行更新，並建立《供應商登記台賬》，確保供應商信息登記的時效性與準確性。

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考核表》，採取年度考核評價的方式，定期對供應商的質量成本、服務對接等方面進行多維度考核與評價，根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實行不同的獎懲政策。對於考核結果不達標的供應商，公司與其及時開展溝通，協助供應商實施整改；對於出現違反法律法規要求、產品存在重大質量問題或存在安全環保隱患、存在商業道德缺失等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與其停止合作，及時淘汰不合格供應商。

#### 供應鏈管理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個)	中國境內地區	1,071
	港澳台地區	6
	中國境外地區	10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七、反貪污

加科思在企業發展中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貪污腐敗或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宣揚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確保公司合規運營。

本公司要求董事及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誠信廉潔的道德準則，並將相關條文詳細列明於《員工手冊》中。2021年，我們定期開展反貪污相關培訓，面向全體董事開展了時長約60分鐘的專題培訓，並在新員工培訓中覆蓋反貪污內容，加強廉潔教育宣貫。在採購與對外合作方面，我們持續關注大額採購等主要風險領域，與所有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規範採購相關流程，嚴格杜絕商業賄賂行為及腐敗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設有專門的舉報熱線，鼓勵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通過實名或匿名的方式積極舉報貪污、腐敗等違法違規行為，並制定舉報人保護條例，對舉報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確保舉報人反映的問題得到妥善處理。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

#### 反貪污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21年數據
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數量(起)	0
參與反貪污培訓董事的人數(人)	12
參與反貪污培訓員工的人數(人)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八、社區投資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加科思注重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致力於通過參與社區投資活動與社區保持溝通與互動，深入了解並識別社區需求，積極回饋社會。

本年度，我們將支持公益事業建設及教育事業發展作為公司關注的社區投資領域。我們向北京亦城合作發展基金會捐贈5萬元，支持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公益事業發展。我們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GCP中心進行友好交流，深化合作關係，支持中心學生開展臨床課題研究，助力臨床、藥品研發等方向的高質量人才培養。2021年，本公司員工參與的教育類支持活動共計50小時。

我們相信，隨着公司規模的擴大和知名度的提升，加科思將積極利用自身平台及社會影響力的優勢，認真研究公司運營所在地社區的主要需求和關切，加強校企合作，為更多優秀在校生及畢業生提供實踐機會，並通過開展具有價值和社會影響力的志願者及公益活動，用實際行動回饋社會，彰顯企業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強制披露規定</b>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b>「不遵守就解釋」條文</b>	
<b>A. 環境範疇</b>	
<b>A1 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減少污染物排放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p>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1.5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減少污染物排放、環境目標設定</p>
<p>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減少污染物排放、環境目標設定</p>
<p><b>A2 資源使用</b></p>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交通、樓宇、電子設備等。</p>	<p>資源使用</p>
<p>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p>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資源使用、環境目標設定</p>
<p>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p>	<p>資源使用、環境目標設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p>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p>	<p>環境關鍵績效指標</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A3 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上市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b>A4 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應對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應對氣候變化
<b>B. 社會範疇</b>	
<b>B1 僱傭</b>	
一般披露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p><b>B2 健康與安全</b></p>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2.1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公亡故的人數及比率。</p> <p>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p> <p>關鍵績效指標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健康與安全</p> <p>健康與安全</p> <p>健康與安全</p> <p>健康與安全</p>
<p><b>B3 發展及培訓</b></p> <p>一般披露</p> <p>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p> <p>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p> <p>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p> <p>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p>	<p>培訓與發展</p> <p>培訓與發展</p> <p>培訓與發展</p>
<p><b>B4 勞工準則</b></p>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關鍵績效指標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p> <p>關鍵績效指標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p>	<p>僱傭及勞工準則</p> <p>僱傭及勞工準則</p> <p>僱傭及勞工準則</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B6 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規範廣告宣傳和標籤管理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訴、藥品追蹤及藥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維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加強質量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內容	相關章節
<b>B7 反貪污</b>	
一般披露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B8 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本年度報告第138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載列按主要業務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了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商業化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在其候選藥物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其臨床試驗產生積極結果方面的成功；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難以預測；
- 本集團經營所處製藥行業的競爭狀況；及
- 其就候選藥物取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致辭」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105至106頁綜合虧損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受制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12月31日：零）。

###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51.1%，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1.9%。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3.9%，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與AbbVie的合作，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客戶之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第10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5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王印祥博士(董事長)	執行董事
王曉潔女士	執行董事
胡雲雁女士	執行董事
胡邵京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慶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明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胡邵京博士、馮婷博士及吳曉明博士分別辭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該等辭任乃由於彼等擬從事其他個人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3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因此，胡雲雁女士、陳德禮博士及吳革博士應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意一方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且受解僱條約的規限。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意一方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其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意一方可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其任期。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 董事會報告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且Hebecell已同意配發和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全面攤薄和經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的聯繫人。請參閱本公司就Hebecell認購A輪優先股而發佈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了解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未簽訂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王印祥博士（「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sup>(3)</sup>	35.14%
王曉潔女士（「王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sup>(4)</sup>	35.14%
胡邵京博士（「胡博士」）（辭任，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sup>(5)</sup>	35.14%
胡雲雁女士（「胡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sup>(6)</sup>	35.14%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62,1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投票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以及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王博士的配偶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王女士直接擁有，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投票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博士直接擁有。因此，胡博士被視為於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董事會報告

6.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女士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王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Willgenpharma Ltd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Honourpharma Ltd <sup>(3)</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沈竹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71,122,975	35.14%
王女士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5)</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Gloryviewpharma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Blesspharma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柳澤先生 <sup>(6)</sup>	配偶權益	271,122,975	35.14%
胡博士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7)</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張曉紅女士 <sup>(8)</sup>	配偶權益	271,122,975	35.14%
胡女士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sup>(9)</sup>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71,122,975	35.14%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up>(10)</sup>	實益權益	87,557,000	11.35%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87,557,000	11.35%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	98,508,890	12.80%
LAV Coda Limited <sup>(11)</sup>	實益權益	42,134,075	5.46%

##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sup>(1)</sup>	百分比 <sup>(2)</sup>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34,075	5.46%
LAV GP IV, L.P.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34,075	5.46%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2,134,075	5.46%
施毅先生 <sup>(11)</sup>	受控法團權益	51,282,225	6.6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sup>(12)</sup>	實益權益	48,305,740	6.26%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2,222,000	4.18%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9,605,555	6.43%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sup>(13)</sup>	實益權益	56,861,110	7.37%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	56,861,110	7.37%

##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1,462,1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投票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以及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王博士的配偶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王女士直接擁有，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博士直接擁有。因此，胡博士被視為於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董事會報告

8. 張曉紅女士為胡博士的配偶。因此，張曉紅女士被視為於胡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女士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據董事所深知，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據董事所深知，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被視為於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據董事所深知，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25,000,000美元作為對價購買和認購、Hebecell已同意配發及發行Hebecell的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為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涉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參與Hebecell同一輪投資的Hebecell A輪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執行，屬公平合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有關購買Hebecell A輪優先股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人民幣50,000元（2020年：零）。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9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免受損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

####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獎勵而言，該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即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管理人」）。

#### 最高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利用就授予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受限於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 10,000,000股股份；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根據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可能是法定但仍未發行的普通股，以及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股份。

#### 年限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直至其採納日期十(10)周年為止。

#### 獎勵購買價

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 代價

就購買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獎勵。

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性股票或根據計劃授予或出售的其他權利或利益已獲授予、同意獲授予、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1.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新增股權激勵計劃。往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合約及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先前期間結轉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將在2025年年底前根據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預期時間表乃以未來市況及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最佳預測為基礎，並可根據當前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予以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的 比例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於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068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相關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及註冊備案	44%	520.6	–
撥支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 及註冊備案	18%	213.0	–
撥支在相關地區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 以及JAB-3068及JAB-3312的商業化活動	4%	47.3	–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0%	118.3	31.5
撥支JAB-21822進行中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及 其IND的註冊備案	8%	94.6	93.8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包括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4%	47.3	47.3

##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中披露的 比例分配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計劃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8%	94.6	0.6	94.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	47.4	47.4	-
<b>合計</b>	<b>100%</b>	<b>1,183.1</b>	<b>220.6</b>	<b>962.5</b>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在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關於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2年3月22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5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4(a)及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2,809,000元。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承諾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照貴集團因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確認收入。

作為協議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貴集團運用重要判斷識別協議中包含的履約義務數量，以及評估可變對價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我們對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的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評估及測試。
- 根據協議條款及我們對該業務的理解，我們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義務所作判斷是否適當。
- 根據協議條款、所獲取的外部批准及貴集團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評估管理層就可變對價涉及的里程碑事件是否極可能實現所作出的判斷是否適當。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包括協議條款、收款單據、外部批准、業務憑據及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在內的支持性文件，測試收入交易。

基於以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確認得到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的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等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2日

## 綜合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2,809	486,286
收入成本	6	(139,979)	(44,115)
<b>毛利</b>		<b>12,830</b>	442,171
研發開支	6	(280,838)	(185,952)
行政開支	6	(44,578)	(53,838)
其他收入	8	10,997	7,695
其他虧損－淨額	9	(17,795)	(30,965)
<b>經營(虧損)/利潤</b>		<b>(319,384)</b>	179,111
財務收入	10	18,765	3,144
財務費用	10	(568)	(1,497)
財務收入－淨額	10	18,197	1,647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1,694,435)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301,187)</b>	(1,513,677)
所得稅開支	11	—	—
<b>年內虧損</b>		<b>(301,187)</b>	(1,513,677)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87)	(1,513,655)
非控股權益		—	(22)
		<b>(301,187)</b>	(1,513,6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40)	(3.97)

上述綜合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301,187)</b>	(1,513,677)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	<b>(205)</b>	3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5,4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205)</b>	(5,443)
全面虧損總額		<b>(301,392)</b>	(1,519,120)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01,392)</b>	(1,519,098)
非控股權益		—	(22)
		<b>(301,392)</b>	(1,519,120)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066	30,261
使用權資產	15	7,706	3,868
無形資產		1,548	1,1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6	16,22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9,703	16,702
衍生金融工具	18	2,85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2,107</b>	52,002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5	64,919	171,4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32,675	15,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	4,550	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537,583	1,627,40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639,727</b>	1,815,348
<b>資產總值</b>		<b>1,721,834</b>	1,867,350
<b>股東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510	502
其他儲備	26	3,979,220	3,846,60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7	120,177	100,728
累計虧損		(2,462,819)	(2,161,632)
<b>非控股權益</b>		<b>1,637,088</b>	1,786,200
<b>股東權益總額</b>		<b>1,637,088</b>	1,786,20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	1,889	2,011
遞延收入	21	2,024	5,26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913</b>	7,27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51,047	28,2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4,868	37,376
租賃負債	22	4,918	8,221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833</b>	73,878
<b>負債總額</b>		<b>84,746</b>	81,150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1,721,834</b>	1,867,350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05至16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2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董事姓名

王曉潔

董事姓名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2	3,846,602	100,728	(2,161,632)	1,786,200	-	1,786,200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301,187)	(301,187)	-	(301,1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05)	-	-	(205)	-	(205)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7	-	-	19,449	-	19,449	-	19,449
行使超額配售權	25, 26	8	132,823	-	-	132,831	-	132,8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3,979,220	120,177	(2,462,819)	1,637,088	-	1,637,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	85,206	81,072	(636,117)	(469,809)	(269)	(470,078)
<b>全面虧損</b>								
年內虧損		-	-	-	(1,513,655)	(1,513,655)	(22)	(1,513,6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1	-	-	31	-	31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 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5,474)	-	-	(5,474)	-	(5,474)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股東出資	25, 26	31	17,150	-	-	17,181	-	17,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7	-	-	19,656	-	19,656	-	19,656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26	-	(5,791)	-	-	(5,791)	291	(5,500)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5, 26	31	2,664,500	-	(11,860)	2,652,671	-	2,652,671
資本化發行	25, 26	347	(347)	-	-	-	-	-
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	25, 26	63	1,091,327	-	-	1,091,390	-	1,091,39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2	3,846,602	100,728	(2,161,632)	1,786,200	-	1,786,200

上述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8	(162,949)	76,789
已收利息		15,457	2,036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47,492)</b>	<b>78,825</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06)	(10,138)
購置無形資產		(1,029)	(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32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6,144)	-
購買理財產品		-	(194,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194,000
收取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支付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274,307)
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194,905	69,481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利息		549	746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99)	(1,24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9	-
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2,762	-
<b>投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b>		<b>161,667</b>	<b>(215,564)</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13)	(1,857)
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用)		(11,892)	1,103,517
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扣除上市費用)		132,831	-
發行人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182,497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5,500)
股東出資		-	17,181
向第三方還款		-	(12,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369)	(8,457)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9,057</b>	<b>1,275,3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23,232</b>	<b>1,138,64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416	314,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444)	(22,56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9	<b>1,527,204</b>	<b>1,430,416</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列報年度一致運用。財務報表適用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財務報表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b)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和修訂標準

本集團自2021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上文所列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索引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 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a)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被完全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解除合併。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屬公司業績和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虧損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共同控制下發生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在收購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在收購之日的賬面值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a) 合併(續)

## (i) 業務合併(續)

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無需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轉讓對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收購之日被收購公司任何已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記為商譽。如果這些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作為廉價收購於損益中確認。

##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的所有權變更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視作與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以所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所得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處置非控股權益的損益也應計入權益。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其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按其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在有關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在會計處理時均視為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和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如果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控股權。

#### (a)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倘本集團在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其代表其他實體產生負債或付款除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8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聯營公司(續)

##### (b)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附註2.9)。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運營在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通常使用彼等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期末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進行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列報為其他虧損－淨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使用貨幣不一致的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不含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以下要求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 (ii) 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應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並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 機械和設備	5至10年
— 辦公設備及家具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各報告日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適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處置的收益和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和虧損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 2.7 無形資產

##### (a)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其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 (b) 非專利技術

外購的非專利技術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入賬，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 (c) 研發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如果開發成本可以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藥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開發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可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續)

#### (c) 研發(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相關無形資產的使用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進行分類。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用於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在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如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收益或損失，並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列報在其他虧損－淨額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在產生當期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列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和計量(續)

##### 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未指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達成過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沒有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也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的情況，按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較低者計量。

####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適用於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工具抵銷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報淨額。

####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4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從供應商處獲得商品或服務應支付的債款。如果相關款項在1年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新建或者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6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款，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2.16 所得稅 (續)****(c) 抵銷**

當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17 僱員福利****(a)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養老金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的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續)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i)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行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本集團將獲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交換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乃經參考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僱員提供服務的要求)。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倘因僱員無法滿足服務條件導致股份被沒收，任何過往就此等股份確認的開支於沒收生效日期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續)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被視為一項出資。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 2.18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即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希望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換取這些商品或服務。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承諾的各商品或服務是否存在區別。

本集團審議合約條款以釐定交易價。當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且受約束，直至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現值計量。

僅當本集團通過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控制權轉讓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義務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 對手方同時接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對手方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本集團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且(如有必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償付已產生的開支、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一般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i)釐定履約義務；及(ii)估計可變對價。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特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償付已產生成本的部分及分配至履約義務的其他交易價隨著時間的推移，因該等服務的達成或執行被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

在進行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科技、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必須克服的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里程碑。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商業化階段的里程碑付款在獲得該等批准或實現商業化階段前被認為不大可能實現。

交易價格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為此，在履行履約義務後或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里程碑付款的收入。於每個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在受限情況下實現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對總交易價格的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 2.20 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予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租賃(續)

由租賃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果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金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最初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金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通常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減值(附註2.8)。

本集團已對所有符合條件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採用實務權宜作法。租金減讓已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款項並已就租賃負債的相關調整於當期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21 股息**

在報告期結束當天或之前已宣佈，但在報告期末未分配的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的任何股息金額將予以撥備。

**2.22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費用調整，且排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考慮到以下各項，每股攤薄虧損將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可能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結算，但亦從事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敞口。管理層憑藉密切審查外幣匯率動向，管理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以人民幣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4,919	-	171,41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534	103	363	-
衍生金融工具	16,228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2,856	-	-	-
貿易應付款項	261,068	762,599	405,088	1,097,7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932)	-	(15,113)	-
	-	-	(641)	(13,700)

附註：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幣敞口(附註18)。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2020年：4,000,000美元)，其不計及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淨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4,369,000元(2020年：減少/增加人民幣82,257,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並無面臨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

本集團認為來自外匯遠期合約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是中國境內的國有金融機構和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預計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不會出現任何虧損，因此，無需作出任何虧損撥備抵撥備。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且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採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的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法。本公司董事預計客戶合約資產不會出現任何虧損，該客戶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知名醫藥公司，並且無需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抵撥備。

管理層在評估後認為，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由於每個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管理層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出現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而造成的任何虧損，因此，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抵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計劃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51,047	-	-	-	51,047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1	-	-	-	5,741
租賃負債	5,136	1,932	-	-	7,068
<b>合計</b>	<b>61,924</b>	<b>1,932</b>	<b>-</b>	<b>-</b>	<b>63,856</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8,281	-	-	-	28,281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55	-	-	-	22,555
租賃負債	8,653	1,046	1,080	-	10,779
<b>合計</b>	<b>59,489</b>	<b>1,046</b>	<b>1,080</b>	<b>-</b>	<b>61,61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定期評審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這一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全部借款和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淨債務。

#### 3.3 公允價值估計

#####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 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6,228	16,228
衍生金融工具	-	4,550	2,856	7,406
	<u>-</u>	<u>4,550</u>	<u>19,084</u>	<u>23,634</u>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784	-	784

##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法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組合的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及
- 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組合的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c)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第三層級項目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增加	16,035	109	16,144
公允價值變動	193	2,747	2,940
於2021年12月31日	<b>16,228</b>	<b>2,856</b>	<b>19,084</b>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193	2,747	2,940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

## (d) 估值流程

本集團擁有一支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按具體情況管理每項投資的估值工作，且至少每年一次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值專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e)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類型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6,228	-	預期波幅	56.47%-81.12%	不適用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26.28%-30.90%	不適用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31%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2,856	-	無風險利率	0.24%-0.60%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倘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0個基點，則於202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賬面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00元(2020年：不適用)。

倘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遠期定價模型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0個基點，則於2021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000元(2020年：不適用)。

本集團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結果持續得到評估，且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計結果。以下說明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 (a) 收入確認

##### (i) 辨認履約義務

本集團辨認合約內履約義務，並評估何種履約義務屬可區別，其要求運用判斷。本集團已判定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各自均屬可區別。就合約而言，本集團亦判定轉讓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研發服務之承諾均屬可區別。此外，合約中，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相互關聯，因為交送許可並不依賴於日後擬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以相關單獨售價為基礎向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分攤一部分交易價格。

##### (ii) 估計可變對價

合約內對價包括里程碑付款或其他可變對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中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者，判定可變對價金額。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為極可能獲達成，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待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作出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量多種因素，例如達成某一特定里程碑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風險等。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被投資方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再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於購買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預期波幅、缺乏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率）於附註3.3披露。倘股權分配模式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正如附註27所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或二項式模型釐定股票期權的總額並使用倒推法釐定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於歸屬期內列為費用。本集團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

#####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本集團根據其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抵銷可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需要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和估計。

####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 (b) 與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52,809,000元（2020年：人民幣486,286,000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同意向該客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提供與若干許可產品有關的研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已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及可變對價（包括里程碑付款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協議收入	<b>152,809</b>	486,286

本集團於時間段及時間點轉移商品或服務產生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在一段時間	<b>152,809</b>	47,946
在某一時點	–	438,340
客戶合約收入	<b>152,809</b>	486,286

##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於2021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協議相關合約資產	<b>64,919</b>	171,413
減：虧損備抵撥備	–	–
流動部分	<b>64,919</b>	171,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28,672	83,102
檢驗費用	188,150	102,57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99,050	37,919
折舊及攤銷	10,791	8,388
專業服務費用	12,397	10,587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7,810	5,400
短期租賃開支	6,973	4,010
差旅及交通開支	1,628	861
核數師酬金	2,816	1,666
— 審計服務	2,636	1,666
— 非審計服務	180	—
上市開支	—	26,630
其他	7,108	2,772
合計	465,395	283,905

##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92,483	56,3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19,449	19,656
社會保障費用和住房福利	15,163	5,335
其他僱員福利	1,577	1,808
合計	128,672	83,102

## (a) 按性質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8,674	5,424
研發開支	82,950	61,526
行政開支	27,048	16,152
合計	128,672	83,1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262	7,009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附註31(c))	735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b>10,997</b>	<b>7,695</b>

##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27,263)	(31,7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275	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93	—
	<b>(17,795)</b>	<b>(30,965)</b>

## 10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8,765	3,144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568)	(980)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	(517)
	<b>(568)</b>	<b>(1,497)</b>
財務收入 — 淨額	<b>18,197</b>	<b>1,6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u>-</u>	<u>-</u>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16.5%。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支出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01,187)</b>	(1,513,677)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b>(75,297)</b>	(378,419)
應用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b>27,546</b>	426,887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2,681)
不可扣稅開支	<b>4,916</b>	4,969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b>(70,756)</b>	(30,128)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113,591</b>	9,372
所得稅開支	–	–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54,566,000元及人民幣400,201,000元，可結轉到未來應課稅收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因此，未就此類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683,000元以15%的稅率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4,550,000元，該暫時差額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有關，可用稅收損失抵扣。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683,000元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9,608,000元以15%的稅率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30,724,000元，該暫時差額與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有關，可用稅收損失抵扣。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608,000元就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餘額已動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HNTE或中小型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b>(301,187)</b>	(1,513,655)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	<b>747,293</b>	381,028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i)	<b>(0.40)</b>	(3.97)

(i) 期內發行在外繳足普通股的股數變動見附註25。

於2021年12月31日，32,690,345股(2020年：32,690,345股)與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有關，其中9,545,335股(2020年：6,110,040股)已歸屬及計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剩餘23,145,010股(2020年：26,580,305股)尚未計入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ii) 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未考慮已發行但未繳足股份，原因是股息應根據已繳股份金額進行宣派和派付。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與因僱員激勵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為負值，因僱員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 13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股息(2020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和家具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月1日</b>				
成本	38,624	3,511	8,022	50,157
累計折舊	(10,943)	(2,040)	(6,913)	(19,896)
<b>賬面淨值</b>	<b>27,681</b>	<b>1,471</b>	<b>1,109</b>	<b>30,261</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7,681	1,471	1,109	30,261
添置	6,852	1,081	2,180	10,113
出售	–	(10)	–	(10)
折舊費	(4,358)	(784)	(1,123)	(6,2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	–	–	(33)
<b>期末賬面淨值</b>	<b>30,142</b>	<b>1,758</b>	<b>2,166</b>	<b>34,066</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45,443	4,582	10,202	60,227
累計折舊	(15,301)	(2,824)	(8,036)	(26,161)
<b>賬面淨值</b>	<b>30,142</b>	<b>1,758</b>	<b>2,166</b>	<b>34,066</b>
<b>於2020年1月1日</b>				
成本	30,766	2,473	7,552	40,791
累計折舊	(7,708)	(1,484)	(4,969)	(14,161)
<b>賬面淨值</b>	<b>23,058</b>	<b>989</b>	<b>2,583</b>	<b>26,630</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3,058	989	2,583	26,630
添置	7,966	1,038	470	9,474
出售	(32)	–	–	(32)
折舊費	(3,235)	(556)	(1,944)	(5,7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6)	–	–	(76)
<b>期末賬面淨值</b>	<b>27,681</b>	<b>1,471</b>	<b>1,109</b>	<b>30,261</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38,624	3,511	8,022	50,157
累計折舊	(10,943)	(2,040)	(6,913)	(19,896)
<b>賬面淨值</b>	<b>27,681</b>	<b>1,471</b>	<b>1,109</b>	<b>30,26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虧損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763	445
研發開支	3,979	4,462
行政開支	523	828
	<b>6,265</b>	<b>5,735</b>

##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b>7,706</b>	<b>3,8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2,456	14,567
累計折舊	(14,750)	(10,699)
<b>賬面淨值</b>	<b>7,706</b>	<b>3,868</b>
期初賬面淨值	3,868	7,400
添置	7,889	–
折舊費	(4,051)	(3,532)
<b>期末賬面淨值</b>	<b>7,706</b>	<b>3,868</b>

綜合虧損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了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4,051	2,546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568	98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973	4,010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9,794	4,559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11,882	9,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優先股投資(a)	<b>16,228</b>	—

- (a) 2021年8月，本公司與Hebecell Holding Limited（「Hebecell」）及其他投資者簽訂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18.9213美元的購買價購買和認購1,321,257股A輪優先股，約佔在股份購買協議第三次交割完成後Hebecell在完全稀釋和轉換的基礎上已發行股本的19.74%，總對價為25,000,000美元。

2021年9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在交易首次交割時購買和認購Hebecell 132,125股A輪優先股，並提名Hebecell一名董事。支付的總對價為2,50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16,144,000元）。因此，本公司對Hebecell具有重大影響，並將對Hebecell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承諾，在滿足或豁免股份購買協議中規定的慣例先決條件的規限下，於第二次和第三次交易交割時，以每股18.9213美元的固定購買價格購買和認購剩餘的1,189,132股A輪優先股，該等承諾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及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主要估價技術，以及估價所用主要假設於附註3.3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21,678	12,115
可收回增值稅	21,426	15,727
應收保證金	3,491	3,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	587	875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d))	708	–
其他應收款項	4,488	401
	<b>52,378</b>	<b>32,445</b>
減：非流動部分(a)	<b>(19,703)</b>	<b>(16,702)</b>
<b>流動部分</b>	<b>32,675</b>	<b>15,743</b>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未來12個月不能加以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外幣遠期合約(a)	4,550	784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承諾(附註16(a))	2,856	–

(a)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若干份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2020年：4,000,000美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未指定為對沖目的且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港元	762,599	1,097,734
— 美元	388,582	431,188
— 人民幣	386,402	98,486
	<u>1,537,583</u>	<u>1,627,408</u>

調節至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7,583	1,627,408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95,747)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10,379)	(1,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27,204</u>	<u>1,430,416</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外匯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18)及租賃合同履約保函的保證金(附註30(a)(ii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8,687	3,7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9)	1,537,583	1,627,4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附註16)	16,228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8)	7,406	784
	<b>1,569,904</b>	<b>1,631,920</b>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3)	51,047	28,281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	5,741	22,555
租賃負債 (附註22)	6,807	10,232
	<b>63,595</b>	<b>61,068</b>

##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政府補助</b>		
收入相關補助(a)	—	2,714
資產相關補助(b)	2,024	2,547
	<b>2,024</b>	<b>5,261</b>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15	3,23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1,609	2,024
	<b>2,024</b>	<b>5,261</b>

(a) 收入相關補助主要是政府發放的用於補償本集團在部分項目方面的研發活動的補貼。記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政府補助款項於附註8披露。

(b) 資產相關補助是政府發放的補貼，用於補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918	8,221
非流動	1,889	2,011
	<b>6,807</b>	<b>10,232</b>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且這些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予以計量。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3.86%至5.50%。

有關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和租賃利息開支的付款）於附註15披露。

##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1,047	28,004
1年至2年	—	237
2年至3年	—	40
	<b>51,047</b>	<b>28,281</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7,160	13,0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2,985	3,441
應付稅款	1,967	1,734
應計專業服務費	1,989	1,500
應計上市開支	–	17,144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	416
其他	767	54
合計	<b>24,868</b>	<b>37,376</b>

##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	429,976,807	43	70,023,193	7
發行優先股後的重新設定(a)	(7,135,556)	(1)	7,135,556	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a)	77,158,749	8	(77,158,749)	(8)
修訂(b)	500,000,000	5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b>1,000,000,000</b>	<b>100</b>	<b>–</b>	<b>–</b>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b>1,000,000,000</b>	<b>100</b>	<b>–</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股本(續)

	權益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且繳足：</b>			
於 <b>2020年1月1日</b>	43,763,526	4	30
股東出資	44,024,474	4	3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a)	44,847,556	4	31
資本化發行(c)	530,542,224	53	347
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d)	96,476,100	10	63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759,653,880</b>	<b>75</b>	<b>502</b>
於 <b>2021年1月1日</b>	<b>759,653,880</b>	<b>75</b>	<b>502</b>
行使超額配售權(e)	11,808,300	1	8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771,462,180</b>	<b>76</b>	<b>510</b>

- (a)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重新指定了7,135,556股普通股為C+輪優先股。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b)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被修改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入賬款項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000元)撥充資本的形式，向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0,542,22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根據決議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
- (d) 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96,476,1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50,665,000港元(約合人民幣約1,141,312,000元)。因此，發行了96,476,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0美元(約合人民幣約63,000元)計入股本，扣除上市開支後剩餘金額人民幣1,091,3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e) 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11,808,3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美元(約合人民幣8,000元)計入股本，扣除上市開支後剩餘金額人民幣132,823,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因自身信用 風險導致 具優先股權的 金融工具的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a)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1,559	(6,386)	33	85,20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1	31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5,474)	–	(5,474)
股東出資	17,150	–	–	17,150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b)	(5,791)	–	–	(5,79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5(a))	2,652,640	11,860	–	2,664,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c))	(347)	–	–	(347)
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25(d))	1,091,327	–	–	1,091,327
於2020年12月31日	<u>3,846,538</u>	<u>–</u>	<u>64</u>	<u>3,846,602</u>
於2021年1月1日	<b>3,846,538</b>	–	<b>64</b>	<b>3,846,602</b>
行使超額配售權(附註25(e))	<b>132,823</b>	–	–	<b>132,823</b>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05)	(205)
於2021年12月31日	<u><b>3,979,361</b></u>	<u>–</u>	<u>(141)</u>	<u><b>3,979,220</b></u>

(a) 外幣換算儲備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用功能貨幣非本公司列報貨幣)換算產生的差額。

(b) 2020年5月2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圖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圖」)的剩餘10%股份。交易完成後,北京加科思圖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本為基礎的支付****(a)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

2017年1月1日，19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A」）獲授予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4,540,000份股票期權。該等期權在承授人A服務期限屆滿五年後歸屬（「2017年計劃」）。期權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

**(b) 2017年計劃的修訂**

2020年3月1日，承授人A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支付對價後，獲授予2,231,864股限制性股票，取代2017年計劃項下的4,540,000份股票期權。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歸屬計劃，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錄得增量公允價值（合計人民幣4,151,000元）和已授出的原股票期權剩餘支出（合計人民幣1,298,000元）。

**(c)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2020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了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的決議。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如下：

- (i) 2020年3月1日，本集團按每股人民幣0.1元的對價，向本集團部分僱員授出608,205股限制性股票。本集團根據自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歸屬計劃，將2020年計劃產生的支出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8.03元。該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

- (ii) 2020年7月16日，Willgenpharma Ltd（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向兩名僱員授出1,200,000份股票期權，並且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日各歸屬所授股票期權的25%。已歸屬的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開始可行使，該等股票期權獲行使後，每名承授人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倘該等全部期權未完全歸屬，則其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並可追溯調整為每股普通股4.00美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當行權價為每股4.00美元及每股0.0001美元時在授出日期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2.34美元及每股4.04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以股本為基礎的支付(續)

## (c)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續)

- (iii) 2020年7月20日，一名個人獲授予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立即歸屬。同日，本公司創始人獲授予388,000股限制性股票，並且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周年日各歸屬所授限制性股票的三分之一。所授198,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及所授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倒推法進行估值，該等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04美元。

由於資本化發行(附註25)，2017年修訂計劃(附註27(b))以及2020年計劃(附註27(c)(i)、27(c)(ii)及27(c)(iii))授出的上述股份總數已更改。上述更改並未導致任何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加。

- (iv) 2021年9月14日，一名個人獲授予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且於未來四年每年9月29日將歸屬2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四分之一，且如符合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則50,000股限制性股票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周年日歸屬。所授300,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2元。

該等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21.55港元，為本公司當時的股價。

- (v) 2021年10月8日，一名2020年計劃的承授人自本集團辭職，375,000股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因此被沒收。

## (d)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

2021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了採納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的決議。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743	4,825
2020年計劃	18,706	14,831
	<u>19,449</u>	<u>19,656</u>

於2021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20,177,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0年：人民幣100,72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1,187)	(1,513,677)
作出以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65	5,735
— 無形資產攤銷	475	107
—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51	2,546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94,4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93)	—
— 財務收入 — 淨額	(18,197)	(1,6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9,449	19,656
— 匯兌虧損淨額	27,263	31,74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9,275)	(784)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	106,494	(171,41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463)	(16,523)
— 貿易應付款項	22,766	15,5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	13,098
— 遞延收入	(3,237)	(1,351)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162,949)	76,7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478)	(19,831)	(770,265)	(802,574)
負債變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	12,721 -	9,593 -	(182,497) (1,699,909)	(160,183) (1,699,909)
利息成本(附註10)	(243)	(980)	-	(1,22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986	-	986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2,652,671	2,652,671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232)	-	(10,232)
於2021年1月1日	-	(10,232)	-	(10,232)
負債變動所用的現金 新租賃(附註15)	- -	11,882 (7,889)	- -	11,882 (7,889)
利息成本(附註10)	-	(568)	-	(568)
於2021年12月31日	-	(6,807)	-	(6,80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7,078	736,6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16,228	—
衍生金融工具	2,85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76,162</b>	736,628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74,243	171,7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4,172	1,320,16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78,415</b>	1,491,935
<b>資產總值</b>	<b>2,354,577</b>	2,228,563
<b>股東權益</b>		
股本	510	502
其他儲備	4,225,488	4,092,6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20,177	100,728
累計虧損	(1,993,558)	(1,983,975)
<b>股東權益總額</b>	<b>2,352,617</b>	2,209,92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0	18,643
<b>負債總額</b>	<b>1,960</b>	18,643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2,354,577</b>	2,228,563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22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董事姓名

王曉潔  
董事姓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02	4,092,665	100,728	(1,983,975)	2,209,92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9,583)	(9,5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9,449	-	19,449
行使超額配售權	8	132,823	-	-	132,83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4,225,488	120,177	(1,993,558)	2,352,617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30	325,509	81,072	(224,428)	182,18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1,747,687)	(1,747,687)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5,474)	-	-	(5,47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東出資	31	17,150	-	-	17,18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9,656	-	19,656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31	2,664,500	-	(11,860)	2,652,671
資本化發行	347	(347)	-	-	-
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	63	1,091,327	-	-	1,091,39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2	4,092,665	100,728	(1,983,975)	2,209,9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2	462
— 投資(i)、(ii)	148,453	—
	<u>152,235</u>	<u>462</u>

(i)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在第二次及第三次交易交割時按每股18.9213美元的固定購買價購買和認購1,189,132股Hebecell的A輪優先股，總對價為2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453,000元）（附註16(a)）。

(ii)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與正基因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認購1,666,667股天使輪優先股，總對價為78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元）。

(iii) 與新藥研發基地（「基地」）有關的資本承擔

2019年9月，本集團就總資本開支不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的基地，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協議。該項資本開支預期自2022年至2025年產生。

2021年10月，本集團與北京亦莊盛元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一項租賃合同（「租賃合同」），據此，本集團同意租賃該基地，自2022年3月起為期10年，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2021年12月，本集團隨該租賃合同一併提供一項履約保函，保證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合同項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u>3,873</u>	<u>3,382</u>

## 31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Hebecell	本集團聯營公司

以下匯總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發生的重大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關聯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923	12,45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672	7,990
	<u>25,595</u>	<u>20,440</u>

##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下列交易為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諮詢服務		
Hebecell	<u>735</u>	<u>-</u>

##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Hebecell	<u>708</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董事福利和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擔任董事之人士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v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王印祥* (i)	-	2,008	480	1,862	130	4,480
王曉潔(i)	-	1,396	480	1,406	-	3,282
胡邵京(i) (vi)	-	433	-	718	54	1,205
胡雲雁(i)	-	1,316	480	1,061	130	2,987
陳德禮(ii)	-	-	-	-	-	-
唐豔旻(ii)	-	-	-	-	-	-
馮婷(ii) (vi)	-	-	-	-	-	-
呂東(iii)	-	-	-	-	-	-
宋瑞霖(iv)	400	-	-	-	-	400
吳革(iv)	200	-	-	-	-	200
蔡大慶(iv)	-	-	-	-	-	-
吳曉明(iv) (vi)	200	-	-	-	-	200
	<b>800</b>	<b>5,153</b>	<b>1,440</b>	<b>5,047</b>	<b>314</b>	<b>12,75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擔任董事之人士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 花紅(v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0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王印祥*(i)	-	1,220	1,700	1,108	74	4,102
王曉潔(i)	-	844	900	865	30	2,639
胡邵京(i)	-	1,014	400	427	74	1,915
胡雲雁(i)	-	781	900	659	74	2,414
陳德禮(ii)	-	-	-	-	-	-
唐豔旻(ii)	-	-	-	-	-	-
馮婷(ii)	-	-	-	-	-	-
韓超(ii)、(iii)	-	-	-	-	-	-
呂東(iii)	-	-	-	-	-	-
宋瑞霖(iv)	-	-	-	-	-	-
吳革(iv)	-	-	-	-	-	-
蔡大慶(iv)	-	-	-	-	-	-
吳曉明(iv)	-	-	-	-	-	-
周文來(v)	-	518	583	-	48	1,149
龍偉(v)	150	-	480	1,421	-	2,051
易清清(v)	-	-	-	-	-	-
王素琦(v)	-	-	-	-	-	-
林為棟(v)	-	-	-	-	-	-
夏國堯(v)	-	-	-	-	-	-
	<u>150</u>	<u>4,377</u>	<u>4,963</u>	<u>4,480</u>	<u>300</u>	<u>14,270</u>

\* 董事長

- (i) 2020年8月，王印祥、王曉潔、胡邵京及胡雲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2020年2月，馮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20年8月，唐豔旻及馮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及韓超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2020年11月，韓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2020年12月，宋瑞霖、吳革、蔡大慶及吳曉明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2020年2月，夏國堯辭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8月，周文來、龍偉、易清清、王素琦及林為棟辭任本公司董事。
- (vi) 2022年3月22日，胡邵京、馮婷及吳曉明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v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董事表現及基於已收政府補助相關人力資源釐定。

##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董事福利和權益 (續)

## (c) 董事的解僱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解僱福利。

## (d)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四名和四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2(a)呈報的分析中。應付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3,402	1,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
酌情花紅	322	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625	3,510
	<u>11,441</u>	<u>5,543</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5,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9,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0,0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
13,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u>1</u>	<u>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附屬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b>直接持有：</b>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b>間接持有：</b>							
北京加科思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i)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5,400,000元	100.00%	100.00%	-	-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美國	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

##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4,606,000元(2020年：人民幣304,050,000元)，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對從中國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 34 期後事項

(i)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與正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784,000美元(約合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對價購買及認購1,666,667股天使輪優先股。此交易已於2022年1月完成。

## 四個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根據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而成，載列如下：

### 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486,286	<b>152,809</b>
收入成本	-	-	(44,115)	<b>(139,979)</b>
研發開支	(84,887)	(138,976)	(185,952)	<b>(280,838)</b>
行政開支	(22,786)	(71,081)	(53,838)	<b>(44,578)</b>
年內虧損	<u>(155,935)</u>	<u>(425,817)</u>	<u>(1,513,677)</u>	<u><b>(301,187)</b></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6,132)</u>	<u>(431,477)</u>	<u>(1,519,120)</u>	<u><b>(301,392)</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	171,413	<b>64,919</b>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198	3,746	15,743	<b>32,675</b>
衍生金融工具	-	-	784	<b>4,550</b>
現金和銀行結餘	420,833	314,338	1,627,408	<b>1,537,58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9,002	12,737	28,281	<b>51,047</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63	23,960	37,376	<b>24,868</b>
租賃負債	-	9,024	8,221	<b>4,9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7,066</b>	<b>272,363</b>	<b>1,741,470</b>	<b>1,558,894</b>
<b>非流動資產</b>	<b>48,565</b>	<b>45,243</b>	<b>52,002</b>	<b>82,107</b>
<b>非流動負債</b>	<b>552,876</b>	<b>787,684</b>	<b>7,272</b>	<b>3,913</b>
<b>(負債)／資產淨值</b>	<b>(97,245)</b>	<b>(470,078)</b>	<b>1,786,200</b>	<b>1,637,088</b>
<b>股東(虧絀)／權益</b>	<u><b>(97,245)</b></u>	<u><b>(470,078)</b></u>	<u><b>1,786,200</b></u>	<u><b>1,637,088</b></u>

## 釋義及詞彙表

「2022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人」	指	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計劃授予或出售的其他權利或利益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義及詞彙表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王博士、胡博士、王女士、胡女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僱員持股計劃平台的統稱或其中任何一方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指JAB-30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一致行動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胡博士」	指 胡邵京博士，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22日辭任，亦是控股股東之一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Emmanuelhu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邵京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 釋義及詞彙表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認為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病因複雜且進展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的高死亡率癌症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 Blesspharma Ltd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LP-tox」	指 符合GLP的毒性研究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原料藥」	指 符合GMP的原料藥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獲授獎勵的僱員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 釋義及詞彙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obio US」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加科天實」	指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AS G12X突變」	指 KRAS蛋白在第12個密碼子處的多種突變形式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EK」	指 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亦稱為MAPKK)，一種磷酸化MAPK的激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 釋義及詞彙表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NF1」	指	一種位於17號染色體的基因，其產生的神經纖維瘤蛋白幫助調節細胞生長。突變的NF1基因導致神經纖維瘤蛋白損失，從而使失控細胞生長
「NMC」	指	一種形成於呼吸道及身體豎直中線其他部位（從頭部到腹部）的罕見癌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 釋義及詞彙表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一項研究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發行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R&D」	指 研發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協議而獎勵予承授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授予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



## 釋義及詞彙表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